

长安镇卫生院异地新建项目

施工招标

#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海宁市社会发展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圣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 海宁市建设工程 招 标 文 件

备案登记号： JS2021-265 号

招标项目名称： 长安镇卫生院异地新建项目

招标人名称： 海宁市社会发展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招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浙江圣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编制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项目组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备案单位： \_\_\_\_\_ （盖章）

备案日期： 2021 年 11 月 05 日

# 目 录

第一卷 .....	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8
1. 总则 .....	14
1.1 项目概况 .....	14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4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	14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
1.5 费用承担 .....	14
1.6 保密 .....	14
1.7 语言文字 .....	14
1.8 计量单位 .....	14
1.9 踏勘现场 .....	14
1.10 投标预备会 .....	14
1.11 分包 .....	15
1.12 偏离 .....	15
2. 招标文件 .....	15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5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15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15
3. 投标文件 .....	16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6
3.2 投标报价 .....	16
3.3 投标有效期 .....	21
3.4 投标保证金 .....	21
3.5 资格审查资料 .....	21
3.6 备选投标方案 .....	21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	21
4. 投标 .....	22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22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3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23
4.4 不予接收的投标文件 .....	23
5. 开标 .....	23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	23
5.2 开标程序 .....	23
6. 评标 .....	23

6.1 评标委员会 .....	24
6.2 评标原则 .....	24
6.3 评标 .....	24
7. 合同授予 .....	23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和中标人确定 .....	23
7.2 中标通知 .....	24
7.3 履约担保 .....	24
7.4 签订合同 .....	24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25
8.1 重新招标 .....	25
8.2 不再招标 .....	25
9. 纪律和监督 .....	25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	25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	25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25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25
9.5 投诉 .....	25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6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107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	107
2. 投标报价要求 .....	107
详见招标文件 3.2 条款 .....	107
3. 其他说明 .....	107
4. 工程量清单 .....	107
第二卷 .....	107
第三卷 .....	107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08
1. 一般标准和技术规范 .....	107
2. 特殊标准和规范 .....	107
3. 其他要求 .....	107
第四卷 .....	109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09

# 第一卷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长安镇卫生院异地新建项目 施工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长安镇卫生院异地新建项目，以 2012-330481-04-01-134418 文批准建设，招标人为海宁市社会发展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市财政补助和长安镇人民政府安排解决。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长安镇越川路东侧、上塘河南侧；

2.2 建设规模：总建筑面积约 9317.11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6507.12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2809.99 平方米；

2.3 合同估算价：约 4500 万元；

2.4 计划工期：730 日历天；

2.5 招标范围：长安镇卫生院异地新建项目，主要包括建筑（含桩基、基坑围护）、水电安装、装修、消防、室外附属等（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6 质量要求：合格，争创南湖杯；

2.7 本项目不分标段；

2.8 本项目根据《嘉兴市建设工程施工与监理招标投标办法的通知》（嘉建（2018）10号）文件规定，类别为（**建筑工程A二类项目**）。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业绩要求详见招标公告资格后审要求，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拟派**投标单位建造师（以项目经理资格）在投标截止时无在建项目**。

3.2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

3.3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对同一标段投标，否则均按否决投标处理。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监管的中央企业不属于本条款规定的“母公司”，其一级子公司可同时对同一标段投标，但同属一个子公司的二级子公司不得同时对同一标段投标。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工程实行资格后审，不进行现场投标登记，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1年11月05日**



附件：

### 资格审查强制性资格条件标准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1	有效营业执照	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提供原件扫描件）
2	资质等级证书	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提供资质证书副本扫描件）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原件扫描件）
4	企业主要负责人“三类人员”A类证书	企业法人“三类人员”A类证书，至少二个岗位，其中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经理一名、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或企业技术负责人一名，（提供原件扫描件）
5	项目经理资格	具有建筑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执业资格，且在投标截止时无在建项目，并同时具有“三类人员”B类证书，须提交建造师注册证书和B类证书（提供原件扫描件）若项目经理注册证书到期，经过继续教育合格，新证正在核发中的，附继续教育合格证扫描件，仍视为有效。
6	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	具有竣工的类似工程施工业绩 <u>1</u> 个及以上（类似工程指造价 <b>2000 万元（含）以上的建筑工程，住宅和厂房除外</b> ），须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应同时包括以下 2 项： （1）竣工验收相关资料。 （2）中标通知书（经备案）或非招标备案表或施工许可证（可三选一）。提供的资料应能反映工程规模、造价及项目经理（建造师）人选的证明，如以上资料未能反映招标文件要求的，可按不利于投标人的处理方法处理。 <b>（提供原件扫描件，注明“经备案”的证明材料必须经备案）</b>
7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	具有 <b>2017 年 1 月 1 日</b> 以后竣工的类似工程施工业绩 <u>1</u> 个及以上（类似工程指造价 <b>2000 万元（含）以上的建筑工程，住宅和厂房除外</b> ），须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应同时包括以下 2 项： （1）竣工验收相关资料。 （2）中标通知书（经备案）或非招标备案表或施工许可证（可三选一）。提供的资料应能反映工程规模、造价证明，如以上资料未能反映招标文件要求的，可按不利于投标人的处理方法处理。 <b>（提供原件扫描件，注明“经备案”的证明材料必须经备案）</b>
8	安全生产负责人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负责人应具有“三类人员”C类证书。（提供原件扫描件）
9	进浙施工备案证	浙江省外企业须提交《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提供原件扫描件）
10	信用评价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意即未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惩戒名单”记录）。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以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投标人企业名称发生变更的，需提供相关工商变更证明材料，因投标人未提供相关材料而导致在网站上无法查询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	没有被限制投标	投标人不在被有关部门限制、暂停、取消投标资格或不良行为正在公示期限内（以主管部门提供的不良行为记录为准）
12	其他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对同一标段投标，否则均按废标处理。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直接监管的中央企业不属于本条款规定的“母公司”，其一级子公司可同时对同一标段投标，但同属一个子公司的二级子公司不得同时对同一标段投标，或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

注：1、评标委员会按以上《资格审查强制性资格条件标准》每一项进行核查，如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投标人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对不通过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2、如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资质、人员证书提供新版的（未采用电子版证书的除外），可提供政务网上带二维码的证件扫描件。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海宁市社会发展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海宁市长安镇开元路564号4楼 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0573-8788002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圣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海宁市海洲街道尚都银座1203-1206 联系人：张女士 电话：0573-87239122 电子邮件：531038270@qq.com
1.1.4	项目名称	长安镇卫生院异地新建项目
1.1.5	建设地点	长安镇越川路东侧、上塘河南侧
1.2.1	资金来源	市财政补助和长安镇人民政府安排解决
1.2.2	出资比例	//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长安镇卫生院异地新建项目，主要包括建筑（含桩基、基坑围护）、水电安装、装修、消防、室外附属等（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3.2	定额工期	547 日历天
	计划工期	73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争创南湖杯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b>投标单位资质条件：</b></p> <p><u>(1)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u></p> <p><u>(2) 根据嘉建[2018]10号文件规定，凡参加本项目施工投标的投标人必须是未被“信用中国”（<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u></p> <p><b>投标单位项目经理资格：</b></p> <p><u>建筑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拟派项目经理在投标截止时无在建项目。</u></p> <p>其他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的资格后审要求</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事先请与招标人联系。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b>2021年11月15日17时00分</b>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澄清和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在投标截止日5天前公布（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暂定义为：所有投标人在收到或应收到澄清或修改后，在距投标截止时间72小时前没有投标人提出表示无法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前完成编制投标文件的书面异议。） 如修改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截止时间应确保在无异议的招标控制价公布之日起10日（含）之后。如澄清或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在投标截止日15天前发布（以发出日期为准），不足15天的，开标时间顺延。
2.2.2	投标截止时间	<b>2021年11月26日上午10时00分</b>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3.2.1	工程计价及报价方式	综合单价法
3.2.9	规费和税金	<b>规费：建筑装饰工程 25.78%，安装工程 30.63%；园林绿化工程按 30.97%计取。</b> 投标人根据《关于颁发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版）的通知》（浙建建〔2018〕61号）的规定及自身项目缴纳规费的实际情况，自主确定其投标费率，但最低不得低于标准费率的30%。 <b>税金：9%</b>
3.2.19	限价设置	是否设有招标控制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3.1	投标有效期	四十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b>系统在线支付</b>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b>伍拾万整</b> 递交时间： <b>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系统确认为准</b> 投标人通过投标单位系统已登记项目中“在线支付保证金”功能进行自助网上缴纳。具体详见浙江江南要素交易中心文件（《关于实行投标企业投标保证金帐户备案管理的通知》和《关于实施投标保证金在线支付和退还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系统确认为准 （采用年金缴纳的，按海招办〔2017〕6号文件规定

		<p>办理)</p> <p>注: 1、采用年金缴纳的, 按海招办[2017]16号文件规定办理。</p> <p>2、非年金缴纳的, 实行投标人保证金基本账户登记制度, 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账户与基本账户应一致, 如不一致的, 将被否决投标。</p> <p>3、工程保函包括银行保函、嘉兴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共保体保险保单。</p> <p>4、采用银行保函的, 按《住建部、发改委、财政部等六部委发布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指导意见》(建市【2019】68号);</p> <p>5、采用保险形式的, 按《关于开展建设工程综合保险试点工作的通知》(海建工 2019-98号)。</p> <p>6、采用保险电子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可在投标工具内直接操作, 无须递交纸制版。</p>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详见本招标文件的资格后审要求
3.7.4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p>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报价“编制人”栏盖章要求盖章:</p> <p>1、单位要求 造价人员应为在投标人本单位注册的造价工程师(接受一级、二级), 由其签字并盖章。如投标人无造价工程师的, 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 同时须提供委托协议或合同。工程造价咨询人应加盖单位章和单位资质专用章, 并由注册在本单位的一级造价工程师签字并盖章。</p> <p>2、专业要求 造价人员的专业要求为 <u>建筑</u>。</p> <p>3、其他要求 受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不得在同一个工程项目上同时接受二家及以上单位的委托。</p> <p>注: 造价人员签字及盖章页可线下完成盖章签字后扫描上传至附件。</p>
3.7.5	投标文件份数	<p>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在开标时无需提供。</p> <p>确认中标后, 由中标人根据招标人的要求提供与电子版投标文件水印码相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须从海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打印)正副本(正本1套, 副本根据实际需要), 供招标人使用和存档。</p>
3.7.6	投标文件装订	电子标书, 无需装订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浙江江南要素交易中心(浙江省海宁市文苑南路138号, 海宁市交通局3号楼)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b>2021年11月26日上午10时00分</b> 开标地点：浙江江南要素交易中心（浙江省海宁市文苑南路138号，海宁市交通局3号楼）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 <b>5人以上单数</b> 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从专家库中抽取。 招标人代表从招标人推荐的 <b>2人</b> 中随机抽取 <b>1人</b> 。
6.2	评标标准及方法	本项目采用 <b>综合评估法、评定分离法</b> 推荐中标候选人办法： <b>定量评审法</b> 定标委员会定标方法： <b>票决定标法</b> <b>根据嘉建[2018]10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为“建筑工程A二类项目”，其中技术占13%，商务占85%，企业业绩占（0~2分）。</b> 详见招标文件附件《施工招标评标办法》
7.1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b>三名</b>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 <b>合同价的2%，履约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7个工作日内提交，中标人不能按时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b>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结算方式	结算方式	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交“关于配合_____项目造价结算审核工作的承诺函”。
10.2 招标 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	<p>●不<b>设</b>招标控制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设<b>招</b>标控制价（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根据国家和省现行计价依据和办法按照施工图编制：  <b>本工程预算价为4755.4122万元，经我公司科学测算并征得招标人同意后，根据嘉建（2019）6号文件，本工程按多层公建项目下浮8个点，景观项目、建筑工程的室外附属工程下浮7个点，调整至浙江省2010版计价依据水平，其中标化工地增加费、优质工程增加费作为暂列金额共计85.5444元（不含税）不作下浮，最终确定的招标控制价为4390.0137万元。</b>          本项目公告发布时招标控制价报送海宁市造价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b>本工程预算价的人工单价信息价主要采用《嘉兴造价管理》2021年第10期，本工程材料信息价主要采用《嘉兴造价管理》2021年第10期、《浙江造价信息》2021年第10期。</b>          招标控制价在招标文件上传时一并上传至招标系统，施工项目应同时公布招标控制价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综合单价、合价等内容。  <b>投标人经核算发现公布的招标控制价偏差在±2%以外</b></p>

		的,可在投标截止日 10 日前书面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质疑(见附件 3)并举证,同时抄送建设工程造价行政主管部门和招投标监督机构。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日 7 日前对质疑进行书面答复,同时抄送建设工程造价行政主管部门和招投标监督机构。
10.3 投标警戒值	投标警戒值	为防止投标人恶性竞争、低价抢标,确保建设工程中标价的合理性,根据嘉兴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关于发布嘉兴市 2021 年上半年建设工程招标风险警戒值的通知》规定,本工程招标风险警戒值按建筑工程为 15% (不含)。 投标报价低于投标警戒值时,该投标报价不得列入通过详细评审后各投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的基数计入评标基准价。 本工程投标警戒值为: $(4390.0137-85.5444*1.09) * (1-15\%) + (85.5444*1.09) = 3745.4982$ 万元 其中暂列金额 85.5444 元 (不含税) 不作下浮。
10.4 投标文件电子版	是否要求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投标文件电子版要求: 详见投标须知 3.1.3 项的要求 纸质投标文件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10.5 计算机辅助评标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投标人按本须知 3.1.3 项的要求编制及报送电子投标文件。
10.6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按照本须知第 5.1 款的规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应当按时进入“海宁市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	
10.7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三日,公示最后一天不是工作日的顺延至工作日。	
10.8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9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10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	

	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2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p>1、参加工程建设中电子评标项目的投标人需办理 CA 锁（具体包括房建、市政和水利项目的施工标），新用户 CA 锁可在以下任选一家进行办理。</p> <p>①江苏翔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025-66007915、025-66007916）。</p> <p>②杭州天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服务电话：400-0878-198                      服务 QQ：40008781980）。</p> <p>2、如有软件系统问题，请咨询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电话：0512-58188000。</p> <p>3、如有电子招投标系统问题，请咨询浙江江南要素交易中心，电话：0573-87289203。</p>
10.13 危大工程清单	基坑支护、降水工程，土方开挖工程，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起重吊装及安装拆卸工程、脚手架工程，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10.14 各类保证金支付形式	<p>本招标文件中涉及潜在施工单位的各类保证金，除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形式外，均可接受工程保函（工程保函包括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一项目一保单；</p> <p>1.接受银行保函的，按《住建部、发改委、财政部等六部委发布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指导意见》（建市【2019】68号）；</p> <p>2.接受保险形式的，需提供“嘉兴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共保体保险保单”，按《关于开展建设工程综合保险试点工作的通知》（海建工 2019-98 号）。</p> <p>采用保险电子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可在投标工具内直接操作，无须递交纸制版。</p> <p><b>（采用纸制版保险和银行保函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可扫描后上传至电子标书中）</b></p>
10.14 其他	<p>本工程中<b>授权委托书及投标报价扉页</b>等需投标人签字、盖章（除公章外）的相关内容均需签字、盖章后将扫描件上传在电子标书中。</p> <p><b>采用纸制版保险和银行保函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可扫描后上传至电子标书中</b></p>
10.15 特别说明	<p>本工程价款结算方式是采用施工过程分段结算，共 2 次，分段节点如下：</p> <p><b>1. 地下室工程；</b></p> <p><b>2. 地上主体结构工程。</b></p>

注：本招标文件下述内容如与本前附表不一致时，以本前附表为准。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工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等合格条件，详见招标文件第九章《资格后审须知及格式》。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召开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可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提出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提出的问题报送至浙江江南要素交易中心网站相对应工程提疑栏目，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通过系统查看潜在投标人提交的问题，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在答疑时间结束后汇总，并编写答疑纪要，答疑纪要经行业主管部门备案后将电子文档提交至浙江江南要素交易中心，浙江江南要素交易中心将答疑纪要在中心网站予以发布。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分包的资质等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10)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重新上传电子版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登录至投标人办事大厅相对应工程提疑栏目报送提出的问题，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规定时间前在浙江江南要素交易中心（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海宁]）网站相对应工程进行发布，投标人应登录投标人办事大厅相对应工程栏目自行下载。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补充，一经在浙江江南要素交易中心（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海宁]）的相关栏目中发布，即表示所有投标人都已收到该澄清或补充文件。

2.2.4 澄清和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在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公布。（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暂定义为：所有投标人在收到或应收到澄清或修改后，在距投标截止时间 72 小时前投标人没有提出表示无法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前完成编制投标文件的书面异议。）

2.2.5 如澄清或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发布（以发出日期为准），不足 15 天的，开标时间顺延。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规定的时间内，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在在浙江江南要素交易中心（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海宁]）的相关栏目中发布。

2.3.2 招标文件的修改，一经在浙江江南要素交易中心（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海宁]）的相关栏目中发布，即表示所有投标人都已收到该澄清或补充文件。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商务标部分（含投标函部分）、技术标部分（含资格后审资料）组成。

3.1.2 商务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相关补充和调整管理规定、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和浙江省 2018 版计价依据执行，其中“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含措施项目清单工料机分析表）”，投标时仅提供电子版，无需提供纸质文件，中标后由中标人打印。

（六）投标报价需要的其它资料（本项无格式，需要时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提出）；

（七）商务标要求提交的其它资料；

（八）造价工程师注册证或专业造价师（**一级或二级**）（与专用章或执业章配套的证书）原件扫描件。（投标人委托中介机构编制商务标的报价书的，还应提供相应的委托书或委托合同原件扫描件，并附中介机构的造价咨询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3.1.3 对技术标（含资格审查部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施工组织设计

- 1、总体施工部署；
- 2、施工准备；
- 3、施工进度计划；
- 4、劳动力配备计划；
- 5、材料配置计划；
- 6、施工设备配置计划；
- 7、施工方法；
- 8、质量管理计划；
- 9、职业健康安全管理计划；
- 10、绿色施工管理计划。

（二）资格审查资料

- 1、投标人一般情况表；
- 2、2017 年以来已完类似工程一览表；
- 3、正在施工的和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4、强制性资格条件—企业资质要求表；
- 5、强制性资格条件—企业业绩要求表；
- 6、强制性资格条件—主要施工人员资历要求表；
- 7、强制性资格条件—建造师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 8、其他强制性资格条件。

#### 3.1.4 投标文件的提交及要求：

(1)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海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相对应栏目将投标文件上传完毕。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电子版将在海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中使用，投标人不得使用、提交除网络传输以外的电子标书；无需提交纸质版标书。

投标文件电子版的要求：投标人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版，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填报（制作）相关内容及数据，经检查无误后。按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操作要求，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通过海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相对应栏目将投标文件上传完毕。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电子版，必须在海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上正常识别，读取（系统故障除外）。

(3) 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文件。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3.1.5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3.1 款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 3.2 投标报价

3.2.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方式。

3.2.2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除非特别说明，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2.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须知第 1.3 款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投标人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

3.2.4 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投标人应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相关补充和调整管理规定、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和浙江省 2018 版计价依据，按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填报单价和合价。综合单价是指完成工程量清单中的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和风险费之和。规费和税金按《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取费定额》（2018 版）、建建发【2019】92 号文、浙建建【2018】61 号文等最新规定的程序另行计算。

投标报价的人工、材料、施工机械台班消耗量应根据本单位企业定额确定，没有企业定额的，可参照本省计价依据；人工、材料、机械台班单价应按照本单位自己掌握的市场价格信息确定，如没有，可参照省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确定；企业管理费、利润应根据企业自身的经营管理水平、市场竞争状况、拟建工程的实际情况综合分析确定。

3.2.5 措施项目是为完成工程项目施工，发生于该工程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技术、生活、安全

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是按通常项目列出，可以计算工程量的措施项目，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应包括除规费和税金外的全部费用。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技术装备水平、管理水平、工程现场实际情况以及编制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自主确定措施项目及其报价，投标人可对招标人所列的措施项目进行增补。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编列的措施项目,认为不必发生的，以“0”计价，投标人以“0”计价的措施项目，若中标，结算时不得增加或调整相应措施项目的措施费。

**3.2.6 投标单位应根据有关要求加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工作。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等最新文件规定取定（本工程为非市区工程，各专业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率不得低于下限费率，创标化工地增加费及优质工程增加费暂按招标代理机构计算的金额计入暂列金额，全部投标单位统一报价，不作为竞争性报价。）**

创标化工地增加费及优质工程增加费暂按招标代理机构计算的金额计入暂列金额，全部投标单位统一报价，不作为竞争性报价，工程审计时按审定价的人工及机械乘以费率为施工单位最终创标化工地增加费，优质工程增加费的取费基数为“本工程中除暂列金额外的税前造价”，具体详见《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 2018 版》。

施工单位最终创标化工地增加费为审定价的人工及机械乘以费率计算，最终优质工程增加费为审定价除暂列金额外的税前造价乘以相应费率计算。

注：若创南湖杯成功的，全额计算施工单位最终创标化工地增加费及优质工程增加费，即创标化工地增加费为审定价的人工及机械乘以中标费率计算，优质工程增加费为审定价除暂列金额外的税前造价乘以相应费率计算；若未达到嘉兴市优质工程的，最终创标化工地增加费及优质工程增加费不予计取。

**3.2.7 税金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建建发【2019】92号文、浙建站定（2016）23号文等最新规定的程序取定，具体见前附表，不得作竞争性费用。**

**3.2.8 工程规费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浙建建[2018]61号文件规定由投标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自身缴纳规费的实际情况，自主确定其投标费率，但不得低于标准费率的30%（下限费率）。**

3.2.9 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内；

3.2.10 工程建设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报价中。工程量清单中不再重复或概括工程及材料的一般说明。在填写工程量清单的每一项的综合单价和合价时应参考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的有关条款,并结合施工图纸、技术标准和工程规范。

3.2.11 工程量清单中的“暂列金额明细表”、“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计日工表”和“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以空白表格提供的，则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所用的“暂列金额明细表”、“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计日工表”和“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中的小计和合计栏均以“0”计价。

3.2.12 合同的施工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所述，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总价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风险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费用等所有费用。

3.2.13 投标人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场地标高、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同时因实施工程的工地位置不同而多次转移工地或工地位置地上建筑物的影响致使一年内多次进场实施的，其费用应计入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其他项内或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清单其他施工组织措施费内。

3.2.14 除非本招标文件对工程量清单编制和报价另有说明的，否则，投标人应按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和数量进行报价。

3.2.15 如果招标人设有限价的，则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的规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控制价（如有），投标报价将不再给予评审，作无效标处理。招标控制价根据国家和省现行计价依据和办法按照施工图编制，风险控制价（如有）根据规定的方法计算求得。本工程限价或计算方法中在招标文件中公布。是否设有限价见前附表。

**3.2.16 本工程预算价编制所采用的人工市场信息价为嘉兴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 2021 年 10 月份信息价。招标控制价主材价为嘉兴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 2021 年 10 月份信息价。**

3.2.17 各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本工程的工期要求和工程特点，所可能发生的相关费用自行测算，并自行考虑是否计取。

**3.2.18 施工期间要求投标人建立必要的安全预防、安全监控措施，以防止施工时对周边建筑物、道路等造成影响，若由于投标人不采取安全预防措施、或安全预防措施不到位、或疏于监控而造成周边建筑物、道路安全隐患的，投标人须承担由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施工期间的安全预防措施费、监控费用由投标人自行估算后计入技术措施费内。**

3.2.19 “根据海宁市人民政府最新印发的《印发海宁市市区建筑垃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要求，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了解并考虑此通告对本工程土方外运等影响而应增加的费用。”本工程施工现场不得堆放土方，土方需全部外运。投标人需提供自行解决堆土地场的承诺书。场地内土方平整，由投标人踏勘现场自行考虑报价，结算时不作调整。

3.2.20 招标人提供施工用电源、水源接驳点。承包人接至施工现场和施工场内的配套管线、施工时的接水接电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相关费用计入施工技术措施项目内；承包人尚需考虑因工地现场停电（或无电、无水）因素而投入的自配设备及由此增加的相关费用。施工期间用水用电，单独装表计量，用水用电费用由承包人按实际发生费用承担，由业主按实代扣代缴，工程竣工时按实际支出的水电费用结算。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停电因素，现场停电因素而投入的自发电设备、发电所需的燃料及相关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报价中，同时工期不顺延。

3.2.21 施工便道（包括与场地外公共道路连接的通道部分以及其他必需的临时便道），承包人需要的借道、借地等费用（包括办理相关手续所交纳费用），和由此引起的道路、场地、设施等修复费用等的赔偿费用、原有地下管线及周围保护措施费用，均由其单位在踏勘现场后自行考虑，并作为施工技术措施费计入报价。

3.2.22 本工程实施中要特别注意自身施工安全和第三方安全，需局部路段、路口、河道、河口做好施工安全围护、警示标志等，其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投标人在踏勘现场后自行考虑，应作为安全文明施工费的一部分计入报价。

3.2.23 《印发关于加快推进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海政办发〔2010〕45号）、海发改散〔2010〕590号、海发改办〔2011〕567号文件文件的规定，本工程采用商品砼，

砂浆采用预拌砂浆。

3.2.24 建筑施工围挡根据《海建工（2018）109号》文件规定设置，施工时投标单位根据工程实际施工情况提供相关方案经业主、监理确认同意后方可施工；费用考虑在安全文明施工费中。**泥浆、建筑垃圾等应及时外运，杜绝污水流入施工场地外等。**

3.2.25 本工程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需符合海建工（2016）113号文件规定，所产生的相应检测等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计入总报价，结算时不作调整。

3.2.26 本项目根据海生态示范市创【2019】9号文件规定，施工围挡、湿法作业、裸露覆盖、物料防尘等须符合相关要求，相关费用计入安全文明施工费中。本项目应根据需要设置洗车池等相应设施，施工中必须有控制扬尘的措施，防止粉尘飞扬。工程渣土、砂石应当实行密闭化运输，施工现场设置冲洗设备对进出施工现场的运输车辆采取冲洗措施确保车身、轮胎不带泥土，防止污染道路、环境，相关费用计入安全文明施工费中。

3.2.27 所需的施工便道、施工场地硬化、打桩区域内的道路加固处理、桩机移位、场地平整（包括是否需要抽水、清淤、淤泥外运、铺设建筑垃圾或塘渣及河边的树木等）等不形成施工图内所要求的实体项目的，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建设、管理及清理，并将相关费用自行考虑在地下室的建筑装饰工程技术措施项目中“其他技术措施费”一项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3.2.28 本工程须做好安全围护工作，制作安放必要的警示灯、警示标志及围护设施，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自行考虑，计入措施项目费中。

3.2.29 本工程需启用交通安全管理员制度及建筑工地大门综合防护管理制度，具体按“海政办发（2021）12号和海建安（2021）24号”文实施，对各主要交通路口配备专职交通安全管理员，配备人员数量、管理点位等由公安交警提出意见，此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技术措施项目“外聘交通协管员费用”中，结算时不作调整（中标后需提供与市保安公司签订的交通安全管理员在整个施工周期内的服务协议）。

3.2.30 承包人的生活、生产污水排放必须符合海宁市“五水共治”相关要求，承包人在实施施工和保修期间的任何时候，对本工程周围环境都应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不得随意排放污水和有害物（不得出现违背五水共治排放要求），该费用请投标单位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3.2.31 投标人应根据嘉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0年6月17日发布的《关于加强模板支撑体系安全管理和承插型盘扣式钢管脚手架推广应用的通知》和海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1年1月5日发布的海建工【2021】4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建设工程承插型盘扣式脚手架使用管理的通知》文件要求施工，相关增加费用请投标人综合考虑在相应报价内。

3.2.32 不列入本次招标范围但计入总承包管理范围的工程有智能化、**电梯、标志标牌**等，总包单位对分包的专业工程进行总包管理和协调，并同时要求提供配合服务。由专业承包单位向总包单位支付总包服务费及专业承包配合费，本次报价时投标人无需计取总包服务费及专业承包配合费。

总承务费包含但不仅限于涉及分包工程的开工前准备工作、提供现场堆放场地、现场供水供电管线、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配合验收等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专业配合费包含但不仅限于涉及专业分包工程利用总包单位的脚手架、垂直运输机械、施工道路、施工围挡（围墙）、仓库、办公室等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总包服务费及专业承包配合费由专业承包单位按专业工程**中标价（不含设备费）的3%**向总包单位缴纳（结算时不作调整）。分包单位所用水电费，由总分包单位自行协商解决。

3.2.33 按相关文件规定做好施工现场扬尘防治措施、裸露土覆盖，施工现场设置喷淋、车辆冲

洗设备等，防止污染道路、空气环境，相关费用计入安全文明施工费中。

**3.2.34 承包人负责实施各项检测：实体检测、消防原材料检测、沉降观测检测、防雷、管道竣工测量、CCTV 管道检测、节能检测（根据节能评估报告要求的检测内容）、建筑消防设施系统与电气安全消防检测、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检测、水质检测、土壤氡浓度检测等创杯所需要的检测，相关费用请自行考虑在技术措施中的“检测费”一项中。由施工单位自行委托第三方检测，并经甲方同意，签订三方协议后方可实施。**

**3.2.35 施工范围内地上障碍物、不可见的地下障碍物等，由投标人自行清除、外运，满足施工要求，该部分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3.2.36 本工程优质工程暂列金额 85.5444 万元（只计税金）（大写：捌拾伍万伍仟肆佰肆拾肆元整）。**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金额向浙江江南要素交易中心提交投标保证金（采用年金缴纳的，按有关文件处理），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和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具体按浙江江南要素交易中心规定执行。

3.4.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招标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1) 招标过程中招标活动因正当理由被招标人宣布中止的；
- (2) 连续二次招标失败，经批准不再进行招标的；
- (3) 投标有效期满而投标人不同意作出延长的。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出现违法违规行并经理主管部门查实的，招标人可以不予退还。

###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招标文件资格审查要求表。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

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7.4. 技术标

技术标编制应按照嘉建〔2018〕10号文规定的 **A 二类工程** 技术标编制要求进行。具体规定如下：

1. 正文页数规定如下：不含封面、封底、目录和相关证书复印件，正文部分必须打页码，单面、双面打印均可，页码必须连续。**A 类二类正文不超过 50 页。**

2. 纸张大小规定如下：除施工进度计划表、施工平面布置图可为 A3（297mm×420mm）纸外，其余为 A4（210mm×297mm）纸，纸质不大于 70 克 / m<sup>2</sup>。技术标封面黑白打印，采用软封面，不得采用硬封面，纸质不大于 120 克 / m<sup>2</sup>。

3. 字体大小、行间距、页边距规定如下：字体应使用 WORD 文件形式，标题三号字，其他四号字，仿宋体，字间距为标准，行距为单倍，页边距：上 2.5 厘米，其余为 2.0 厘米。（表格内采用五号字）

4. 技术标编制形式规定如下：

（1）编制层次采用章、节、条、款、项、点表示，编号形式如下：

- ①. 章用 1, 2, 3…表示
- ②. 节用 1.1, 1.2, 1.3…表示
- ③. 条用 1.1.1, 1.1.2 …表示
- ④. 款用(1)、(2)、(3)…表示
- ⑤. 项用①, ②, ③…表示
- ⑥. 点用一破折号表示

（2）“章”对应于附表中的“大项”、“节”对应于附表中的“子项”，投标人不得另行设置，并应写上名称，例如：1 总施工部署，1.1 工程概况等等，条、款、项、点由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设置。

（3）“章”另行起行，与上章最后一行空一行，字体加大 1 号，居中设置，章号与名称空一格。“节”也另行起行，与上、下行各空一行，字体为黑体字。

（4）各条、款、项、点均换行。

（5）除进度计划表和施工平面布置图可采用 A3 纸，可以作附页并计算页数外，其余表格均不作为附页，即与文字连续编版，如同一表格需换页，换页时表部头部分应重新设置。

（6）有关表格形式见附表。附表中，横向格以文字的间距的整倍数，竖向格的多少由投标人自行设置，但字体大小不变，每纸上下左右边距不变。

注：未按规定制作技术标的，不作废标处理，但扣除相应标书制作分。

#### 3.7.6 商务标

投标单位必须把委托书、投标函、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扫描件等内容一并装订于商务标内。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 [海宁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通过网络传输将投标文件上传至 [海宁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服务器](#)，开标现场无需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4.1.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CA）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等待开标，并在开标期间保持通讯畅通。根据操作手册（请在中心网站——资料下载中）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4.1.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未同时满足本须知前附表要求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投标人在上传加密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2.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

### 4.3 不予接收的投标文件

4.2.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的，招标人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文件，而拒绝给予接收：

（1）投标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 [海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相对应栏目将投标文件上传完毕。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准时参加。

5.1.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应当按时进入“海宁市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

###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会议由招标人组织，并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单位）工作人员主持，招标投标管理部门监督。海宁公证处全程公证。

5.2.2 开标时，由工作人员公布投标人数量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并查看投标人名单。若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 3 家，招标人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单位名称，当场宣布招标失败，结束开标。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 3 家，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投标人解密时间：30 分钟。解密结束后招标人代表抽取相应系数档位。由主持人（或电子）依开标顺序（按电子标书上传正续排列）对其主要内容进行唱标。投标人解密方式：投标人使用 IE11 及以上浏览器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hn.jxzbttb.cn/HNBidOpening/>。待招标人点击解密指令后，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在线解密。

5.2.3 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可以通过语音或文字向主持人提出异议。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结果公布后 5 分钟内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文字答复。

5.2.4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将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5.2.5 招标人应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 5.3 开标特别说明

5.3.1 开标解密使用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5.3.3 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继续进行。

5.3.4 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5.3.5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造成投标失败的，投标人自行负责。

### 5.4 特殊情况的处理

5.4.1 如遇网络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意外情况，所有投标人均无法解密，或因招标人 CA 锁原因导致招标人解密环节出现问题，招标人向监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可延长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5.4.2 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投标人数量过多等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招标人可向监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延长解密时间，并告知在线的投标人。

5.4.3 投标人电脑终端的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必须符合不见面开标技术要求并运行正常，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6. 评标与定标（本工程采用评定分离）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6.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2.2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法和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具体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4 定标

本工程定标委员会定标方法采用票决法，详见招标文件附件《施工招标评标与定标办法》。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和中标人确定

7.1.1 中标候选人的情况须将在浙江江南要素交易中心（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海宁]）网站进行公示，时间为三日，公示最后一天不是工作日的顺延至工作日。

7.1.2 在公示期如有投诉或举报，经核实中标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中标资格；新的中标候选人将按相关法律法规另行产生。

- (1) 承接本工程招投标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在招标投标登记截止日至中标公示截止日止，有限制招投标处理行为的；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7.1.3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经核查后发现招标投标过程中确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且影响评标结果公正性的，应当责令招标人重新评标或者招标。

7.1.4 中标候选人公示无异议后，将中标候选人推荐给招标人，招标人在中标公示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进入浙江江南要素交易中心组织定标会。招标人在定标会召开后3个工作日内，将招投标备案资料包括定标报告送公管办备案，定标报告应包括定标委员会的产生过程、定标程序及定标结果等内容，还应包括定标委员会备选人员名单、正式成员名单。定标委员会正式名单、定标结果在浙江江南要素交易中心（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海宁]）公示栏中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如有投诉或举报，经核实后定标确定中标人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人重新组织定标或重新招标。定标结果公示无异议后，招标人在投标有效期截止前，确定中标人。

7.1.5 招标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有权依据评标委员的评标报告拒绝不合格的投标。

7.1.6 按《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意见》及嘉兴建委《关于统一我市注册建造师参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操作程序规定》的要求，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在投标截止日不得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经理；

如拟派项目经理有在建工程且已变更的，须提供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的变更证明。变更证明须经原建设单位书面同意并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供项目所在地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确认手续证明原件；变更证明和项目所在地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变更确认手续证明原件（可同一份资料）均须附于资格后审资料中，格式自定。

### 7.2 中标通知

7.2.1 中标人确定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报招标投标管理部门备案后发中标通知书，在中标通知书中明确中标价，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7.2.2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7.3 履约担保

7.3.1 履约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 7 个工作日内提交，中标人应按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3 中标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由招标人专户存款，专款专用，不得挪用。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工程施工，不得将中标工程转让（转包）给他人施工。

7.4.4 海宁市外施工企业在本市中标的，应当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2016 年第 17 号）文件并结合《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的规定，向海宁市市国税机关预缴税款。

##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为维护招标投标活动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使评标活动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和《嘉兴市建设工程施工与监理招标投标办法》（嘉建（2018）10号）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第一条 评标组织

一、评标工作由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负责。

二、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1人（经济评委）和具备相应资格的工程、经济技术人员共5人或以上单数组成。招标人代表从招标人推荐的2人中随机抽取1人。

评标委员会推举产生负责人，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分工、主持对投标人的询标、相关事项的表决、提请相关评委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等事宜。

三、工程技术、经济评委由招标人开标前在有关部门的监督下从评委库中抽签确定。

### 第二条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定分离办法。推荐中标候选人办法；定量评审法；定标委员会定标方法；票决定标法。**

综合评估法中的评标基准价或最佳报价值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计算确定，除计算差错外，在整个招标过程中保持不变。

**第三条**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书有疑问部分可以询标，询标应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通知相关投标人，投标人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澄清说明，如询标问题发起后投标人超过30分钟不予应答的，视为放弃澄清说明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以按不利于投标人进行处理。询标及澄清说明内容保存于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询标及澄清说明不得对投标文件中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

### 第四条 评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未列入招标文件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评标工作一般按以下程序进行：

- （一）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 （二）投标人资格审查；
- （三）技术标和商务标初步评审；
- （四）技术标和商务标详细评审；
- （五）必要时对投标文件内容进行询标；
- （六）根据评标标准进行评分并提出评审意见；
- （七）编写评标报告并推荐拟中标候选人。
- （八）定标程序。

二、开标和评标中以下步骤按如下程序进行：

（一）投标人在开标时间截止后，在规定时间内（原定30分钟解密时间，如遇到技术问题，时间将适度延长）内将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超时未能解密的，作撤回投标文件处理；

（二）按招标文件约定规则抽取A、B、C、D值的档次，并在招投标工具中实时视频公布；

（三）评标专家在评标室进行初步和详细评审，删除未通过的投标人的无效投标报价，并做好

记录；

(四) 技术标专家进行评审打分(如制作技术标)；

(五) 运行有效投标报价加权平均数学模型，确定 F 值的档次，并根据 A、B、C、D 值的档次自动调取各自相应数值，得到评标基准价。同时自动计算各有效投标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加上分项报价得分得到商务得分，同时根据技术标得分(如制作技术标)及信用得分，考虑各自权重，得到各有效投标报价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并排序；

(六) 根据投标人的最终得分确定中标候选人。

## 第五条 投标文件的评审

### 一、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

1、开标后，先由评标委员会各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后审的具体标准的详见附件一《资格审查强制性资格条件标准》。

2、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不再进行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次序排列，30 家(含)以内全部进入继续评审，多于 30 家的报价低价端剔除(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30)/4(四舍五入)家投标人，报价高价端剔除(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30)/2(四舍五入)家投标人，剩余投标人进入继续评审范围。在后续评审中若出现投标人被否决导致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时，从低价端剔除的投标人中按投标报价由高到低次序递补满 3 家，若有效投标人仍不足 3 家，则从高价端剔除的投标人中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次序再递补满 3 家。

二、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商务标进行初步评审。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一) 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记录，由浙江江南要素交易中心提供)；

(二) 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企业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代理人委托书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的；

(三) 投标文件无投标单位盖章的(单位公章)；

(四) 投标文件无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也无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电子标书中扫描后上传)；

(五) 投标文件存在涂改或行间插字等修改处没有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或加盖单位公章的；

(六) 工期、质量(控制)目标、主要技术方案、安全目标未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七) 工程量报价清单未盖投标单位编制人员相应专业资格章的(如有)；委托造价咨询机构编制投标报价的未提供委托编制协议、或未加盖编制人员相应专业资格章(如有)；同一个编制人员为二个及以上同一项目的投标人提供工程量清单报价编制服务的；受托的编制人员所在单位同时接受同一项目另一投标人委托的；投标人使用的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与登记不符的。

注：1.“编制人员相应专业资格章”是指注册造价工程师专业资格章(接受一级、二级)。

### 2. 投标报价扉页盖注册造价工程师专业资格章扫描后上传

(八) 投标报价存在明显算术错误，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

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积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5.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6.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超过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7.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招标控制价上限（如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九）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十）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

（十一）同一份投标文件存在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且未书面声明最终报价的；

（十二）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表决认定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如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包括网卡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序列号、主板号、工具标示号等）、文件创建标识码存在任一相同情形的。）；

（十三）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事项；

技术标和商务标初步评审未通过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不再继续进行评审。

三、评标委员会的技术专家应对技术标进行评审。

1、技术标评分（本项目技术标的类别为**建筑工程 A 二类**）。

技术标评分由 3 名技术专家具体负责，商务专家不参加技术标评分。技术标总分为 100 分。打分范围及分值设置详见下表。得分的分值应不小于基本分，不大于最高分，缺项为 0 分（经评标委员会表决），不设负分，打分值保留 2 位小数。各投标人的技术标得分等于 3 位技术标评委的打分数相加。

具体为：（每位技术标评委负责评审投标人技术标中的若干项内容。由签到顺序确定评委评审的具体内容。）

① 除业主外第一位签到的专家评审内容：大项号 1、2、3、4 项；

② 除业主外第二位签到的专家评审内容：大项号 5、6、8 项；

③ 业主评审内容：大项号 7、9、10 项。

#### A 二类工程评分记录表

大项号	子项号	评分项目	最高分	基本分	得分
1、（12分）总体施工部署	1.1	工程概况（表 A.1.1）和承包范围	2	1.9	
	1.2	施工重点、难点分析	3	2.7	
	1.3	施工目标（表 A.1.3）及风险分析	3	2.7	
	1.4	-----			
	1.5	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形式和人员配备（表 A.1.5）	4	3.6	
2、（5分）施工准备	2.1	资金准备	2	1.9	
	2.2	民工工资发放计划（表 A.2.2）和保证措施	3	2.8	
	2.3	-----			
3、（10	3.1	-----			

分) 施工进度计划	3.2	施工总进度计划 (表 A.3.2)	5	4.5	
	3.3	-----			
	3.4	保证进度措施	5	4.5	
4、(8分) 劳动力配备计划	4.1	-----			
	4.2	各施工阶段劳动力配置计划 (表 A.4.2)	4	3.7	
	4.3	特种作业人员配置计划 (表 A.4.3)	1	0.9	
	4.4	劳动力来源和管理措施	3	2.8	
5、(8分) 材料配置计划	5.1	土建工程材料用量计划及采用品牌或供应商 (表 A.5.1)	3	2.7	
	5.2	安装工程材料用量计划及采用品牌或供应商 (表 A.5.2)	3	2.7	
	5.3	构配件、设备用量计划及采用品牌或供应商 (表 A.5.3)	1	0.9	
	5.4	周转材料用量计划 (表 A.5.4)	1	0.9	
6、(7分) 施工设备配置计划	6.1	垂直运输机械设备计划 (表 A.6.1)	2	1.8	
	6.2	土建、安装施工设备计划 (表 A.6.2)	3	2.7	
	6.3	测量、试验、检验设备器具计划 (表 A.6.3)	2	1.9	
7、(9分) 施工方法	7.1	临时用水用电工程 (表 A.7.1)	2	1.9	
	7.2	脚手架工程	3	2.7	
	7.3	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法 (表 A.7.3)	4	3.6	
8、(11分) 质量管理计划	8.1	质量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 (表 A.8.1)	2	1.8	
	8.2	质量目标分解及采取的对策 (表 A.8.2)	3	2.7	
	8.3	拟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清单 (表 A.8.3) 及管理措施	2	1.7	
	8.4	保证质量措施和质量检验 (表 A8.4-1~3)	4	3.6	
9、(11分)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计划	9.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 (表 A.9.1)	3	2.7	
	9.2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表 A.9.2) 及管理措施	4	3.6	
	9.3	拟编制安全专项施工方案清单 (表 A.9.3) 及管理措施	4	3.6	
10、(17分) 绿色施工管理计划	10.1	现场环境条件分析	1	0.9	
	10.2	节约资源措施	2	1.9	
	10.3	环境保护措施 (围挡、硬化、绿化、固化、冲洗、排放、密闭、覆盖)	4	3.6	
	10.4	文明施工措施 (土方运输, 沉淀池设置, 清扫制度等)	5	4.6	
	10.5	拟建临时设施计划 (表 A.10.5)	2	1.8	
	10.6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图 A.10.6)	3	2.7	
11、(2分) 标书制作	11.1	标书格式规范、装订整齐, 纸张、字体、页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存在其他错漏的, 每项 (次) 扣 0.5 分, 扣完为止。	2	0	

**注：上述评分大项号 11 项由全体评委经充分讨论后，统一评分，最终分值由评标委员会组长计入评分表。**

## **2、企业业绩评分 (0~2 分)：**

**投标单位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竣工的建筑工程 (单个合同价要求在 3000 万元及以上) 建筑项目 (住宅、厂房除外)，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以上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 (经备案) 或非招标备案表或施工许可证 (可三选一) 和竣工验收相关资料，提供的资料应能反映工程规模、造价证明，如以上资料未能反映招标文件要求的，可按不利于投标人的处理方法处理。提供原件扫描件，注明“经备案”的证明材料必须经备案。**

## **四、商务标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的商务专家应对商务标进行详细评审，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

## 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一) 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材料、设备的暂估价的,或设置暂列金额项目,投标文件中暂估价和暂列金额报价与招标文件及招标答疑等补充文件的规定不一致的;

(二) 未按照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要求填报单价和总价的;

(三) 工程项目总价表中合计金额与投标总价不一致,且未注明原因的;

(四) 采用工程量清单招标项目,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与招标人提供的清单(包括招标答疑等补充文件)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不一致的;

(五) 投标报价中未按规定计取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的;

(六) 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报价存在算术计算错误等重大偏差累计达到其投标报价总价的 1% (含) 以上的。

(七) 其他商务标内容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报价进行分析,审查有否异常报价等情况。如发现投标报价有异常时,可以由评标委员会认定其是否为无效标或商务评审不合格。

(2) 评标委员会商务标评审时,着重对投标人的总报价、措施项目报价、主要材料报价等方面进行评审。

(3) 评标委员会商务标评审时,对工程中的主要材料报价明显低于正常市场价格,且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提交相关说明资料和证明材料或虽提供了相关材料但评标委员会认为其低价理由不成立的,评标委员会可以拒绝其投标。

上述评审中被否决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写出书面结论意见,意见不一致时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对评标结论有异议的评标专家,可以书面阐明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专家拒绝签字且不陈述理由的视为同意。

**商务标详细评审未通过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不再继续进行评审。**

## 五、评标委员会对商务标进行评分

评标委员会商务专家对进入评审的投标人进行商务标打分。商务标满分为 100 分,商务标得分由**总报价得分**、**分项报价**得分组成。凡以百分比及得分计算的均保留两位小数(四舍五入),凡遇增减分值不足一个档位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各评审分值如下:

(一) 商务总报价满分 100 分:投标价与评标基准价一致的,得 100 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的,扣 3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的,扣 1 分。

评标基准价(四舍五入取 2 位小数)=详细评审后数学模型计算所得投标价加权平均值 $\times$ (1+浮动率 C) $\times$ 投标价格权重 B+ 招标控制价 $\times$ (1-浮动率 A) $\times$ (1-投标价格权重 B)

1、设通过详细评审后各投标价格经数学模型计算所得投标价加权平均值与招标控制价的下浮率为 F(四舍五入取 2 位小数),根据 F 的数值范围分别确定浮动率 A:

(1)  $F \leq 5\%$ , A 取 10%、10.5%、11%、11.5%、12%、12.5%、13%、13.5%、14%、14.5%、15%十一档数值;

(2)  $5\% < F \leq 10\%$ , A 取 7.5%、8%、8.5%、9%、9.5%、10%、10.5%、11%、11.5%、12%、12.5%十一档数值;

(3)  $10\% < F \leq 15\%$ , A 取 5%、5.5%、6%、6.5%、7%、7.5%、8%、8.5%、9%、9.5%、10%十一档数值;

(4)  $F > 15\%$ , A 取 2.5%、3%、3.5%、4%、4.5%、5%、5.5%、6%、6.5%、7%、7.5%十一档数值;

2、投标价格权重 B 的确定: 50%、51%、52%、53%、54%、55%、56%、57%、58%、59%、



60%十一档数值。

3、数学模型计算所得投标价加权平均值浮动率 C 的确定：-1.75%、-1.5%、-1.25%、-1.0%、-0.5%、0%、0.5%、1.0%、1.25%、1.5%、1.75%十一档数值。

4、数学模型运用投标报价样本与所得加权平均值控制离散度 D 取 9%、8.5%、8%、7.5%、7%、6.5%、6%、5.5%、5%、4.5%、4% 十一档数值。

注：

① 上述浮动率 A、投标价格权重 B、浮动率 C 及离散度 D 在投标解密完成后由招标人代表在招标系统视频直播下当场随机分四次分别抽取。抽取 A、B、C、D 值在 1-11 档中具体排位号。

② 处在下浮率第一档范围内的投标报价不得列入 F 值计算基数，也不得列入通过详细评审后数学模型计算各投标报价加权平均值的基数计入评标基准价，除非经评标委员会成员表决同意。

③ 投标报价低于投标警戒值时，该投标报价不得列入通过详细评审后各投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的基数计入评标基准价。如所有投标报价均处在投标警戒值以下的，导致评标基准价无法计算的，经评标委员会成员表决同意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④ 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计算确定，除计算差错外，在整个招标过程中保持不变。

七、所有计算过程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四舍五入。

综合得分=技术得分\*13% +商务标得分\*85%+企业业绩得分（0~2分）（本项目按建筑 A 二类）

## 第六条 中标候选人的产生

一、根据评标办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在评审过程中如出现投标人总分相同的情况，商务报价低的投标人排名在前；如投标人商务报价也相同，则依次按照企业资质等级、实缴注册资金、项目经理注册资格证书的高低排序；如按照上述条件依然无法确定投标人排序先后的，则按项目经理取得注册资格证书的时间前后排序）。推荐给招标人的中标候选人排名不分先后，以唱标顺序排序。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将在浙江江南要素交易中心公示栏中进行公示，时间为三天。公示结束，无质疑投诉的，将中标候选人推荐给招标人。如公示期间因中标候选人被质疑投诉并查实，被取消中标资格的，应按得分高低从其他投标人中递补。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如有保留意见可在评标报告中阐明，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对评审过程中的争议问题在符合有关规定的前提下，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二、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这将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报价具有竞争性，则继续评审，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候选人可不足三名。

## 第七条 定标程序

### 一、定标组织

1、定标工作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由 5 名及以上单数组成，并在定标前半天在浙江江南要素交易中心由招标人从 2 倍（含）以上备选人员名单中随机抽取确定。

2、定标委员会成员原则上从招标人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单位领导班子成员、中层干部、本项目主要管理人员、项目业主或者使用单位的领导班子成员、经营管理人员中产生。确有需要，招标人可以从上级主管部门、市政府相关部门工作人员或者相关专业的专家中确定。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3、招标人同时组建由本单位监事会、纪检等人员或招标人上级管理部门人员组成的 2 人以上的监督小组，对定标进行全过程监督。

#### （二）、定标办法

1、招标人在中标公示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进入浙江江南要素交易中心组织定标会。招标人在定标前可以对中标候选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履约能力等方面考察。如组织考察的，应针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

2、定标委员会应当在定标会上推荐定标组长，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委员会的，由其直接担任定标委员会组长。

3、定标委员会成员依据项目特性和招标文件公布的定标规则，采用下列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合格投标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

由定标委员会进行票决，由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并书面说明其理由后，各定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行使投票权，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投票，以得票多者作为中标人，当得票相同时，则对得票相同的中标候选人重新投票，直至产生中标人为止。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定标委员会组长应当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

#### （三）、定标报告的备案

招标人在定标会召开后 3 个工作日内，将招投标备案资料包括定标报告送公管办备案，定标报告应包括定标委员会的产生过程、定标程序及定标结果等内容，还应包括定标委员会备选人员名单、正式成员名单。

定标委员会正式名单、定标结果在浙江江南要素交易中心公示栏中进行公示，时间为三天。公示期间如有投诉或举报，经核实后定标确定中标人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人重新组织定标或重新招标。

#### （四）、中标人的确定

定标结果公示无异议后，招标人在投标有效期截止前，确定中标人。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重新组织定标或重新招标。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报海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后发中标通知书，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

按《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活动的意见》及嘉兴建委《关于统一我市注册建造师参与建设工程招投标活动的操作程序规定》的要求，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不得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

**如拟派项目负责人（以项目经理资格）有在建工程且已变更的**，须提供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的变更证明。变更证明须经原建设单位书面同意并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供项目所在地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确认手续证明原件；变更证明和项目所在地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变更确认手续证明原件（可同一份资料）均须附于技术标资料中，格式自定。

#### 四、中标人的确定

定标结果公示无异议后，招标人在投标有效期截止前，确定中标人。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重新组织定标或重新招标。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报相关部门备案后发中标通知书，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

附件：

## 资格审查强制性资格条件标准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1	有效营业执照	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提供原件扫描件）
2	资质等级证书	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提供资质证书副本扫描件）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原件扫描件）
4	企业主要负责人“三类人员”A类证书	企业法人“三类人员”A类证书，至少二个岗位，其中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经理一名、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或企业技术负责人一名，（提供原件扫描件）
5	项目经理资格	具有建筑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执业资格，且在投标截止时无在建项目，并同时具有“三类人员”B类证书，须提交建造师注册证书和B类证书（提供原件扫描件）若项目经理注册证书到期，经过继续教育合格，新证正在核发中的，附继续教育合格证扫描件，仍视为有效。
6	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	具有竣工的类似工程施工业绩 <u>1</u> 个及以上（类似工程指造价 <b>2000万元（含）以上的建筑工程，住宅和厂房除外</b> ），须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应同时包括以下2项： （1）竣工验收相关资料。 （2）中标通知书（经备案）或非招标备案表或施工许可证（可三选一）。提供的资料应能反映工程规模、造价及项目经理（建造师）人选的证明，如以上资料未能反映招标文件要求的，可按不利于投标人的处理方法处理。 <b>（提供原件扫描件，注明“经备案”的证明材料必须经备案）</b>
7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	具有 <b>2017年1月1日</b> 以后竣工的类似工程施工业绩 <u>1</u> 个及以上（类似工程指造价 <b>2000万元（含）以上的建筑工程，住宅和厂房除外</b> ），须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应同时包括以下2项： （1）竣工验收相关资料。 （2）中标通知书（经备案）或非招标备案表或施工许可证（可三选一）。提供的资料应能反映工程规模、造价证明，如以上资料未能反映招标文件要求的，可按不利于投标人的处理方法处理。 <b>（提供原件扫描件，注明“经备案”的证明材料必须经备案）</b>
8	安全生产负责人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负责人应具有“三类人员”C类证书。（提供原件扫描件）
9	进浙施工备案证	浙江省外企业须提交《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提供原件扫描件）
10	信用评价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意即未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惩戒名单”记录）。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以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投标人企业名称发生变更的，需提供相关工商变更证明材料，因投标人未提供相关材料而导致在网站上无法查询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	没有被限制投标	投标人不在被有关部门限制、暂停、取消投标资格或不良行为正在公示期限内（以主管部门提供的不良行为记录为准）
12	其他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对同一标段投标，否则均按废标处理。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监管的中央企业不属于本条款规定的“母公司”，其一级子公司可同时对同一标段投标，但同属一个子公司的二级子公司不得同时对同一标段投标，或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

注：1、评标委员会按以上《资格审查强制性资格条件标准》每一项进行核查，如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投标人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对不通过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2、如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资质、人员证书提供新版的（未采用电子版证书的除外），可提供政务网上带二维码的证件扫描件。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条件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合同条件》。

合同协议条款将由招标单位(甲方)与中标单位(乙方)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以下为招标单位提出涉及投标单位的主要条款,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_\_\_\_\_。

2. 工程地点: \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_\_\_\_\_。

5. 工程内容: \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_\_\_\_\_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当事人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签字后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盖章或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5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6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7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8 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9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8 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 7.3.2 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 13.2.3 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3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除外）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1.4.5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4.6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1.1.5.5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5.6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7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5.8 总价项目：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

工日期前 14 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10.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 1.10.3 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

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 1.12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 (2) 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 (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 2. 发包人

####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 (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

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2）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3）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4）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6）按照第 6.3 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7）按第 6.1 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8）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10）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

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 48 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28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5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 7 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发包人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5 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5 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

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 2.4.3 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 3.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 10.7 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 3.5.3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1）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2）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3.7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3.8 联合体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目。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4.2 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 24 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



由责任人承担。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5.2 质量保证措施

####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所有工作。

####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法规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5.3 隐蔽工程检查

### 5.3.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 5.3.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

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5.3.3 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 13.2.4 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 6.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 7.8 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

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7 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 6.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6.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工后 28 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6.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

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 6.1.9 安全生产责任

####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3) 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4)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 6.2 职业健康

### 6.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 6.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施工方案；
-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 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5) 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6)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7)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8) 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 (9)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 7.2 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4.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

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 （3）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4）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 （5）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 （6）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 （7）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0 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0 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7.8 暂停施工

###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 7.8.4 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 84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 7.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 7.8.6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 84 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 16.1.3 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 7.9 提前竣工

7.9.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7.9.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 30 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 16.1 款（发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 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 28 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 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 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 8.7.2 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 (1) 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 (2) 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 (3) 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8.7.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 28 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 (1) 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2) 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3)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 (4)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 (5) 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 (6) 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7.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

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8.8.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9.1.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 9.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9.3.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9.3.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9.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 10.2 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 10.3 变更程序

###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 10.4 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 (3)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 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 14 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

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 10.4 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 1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规定参加评标；

(3) 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

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0.8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 10.9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 (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 A + \left( 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公式中： $\Delta 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 (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 (3) 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 (4) 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 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 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 5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 3 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 11.2 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 3. 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支付。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 12.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2.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 （1）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

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照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按照第 12.3.2 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根据第 10 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12.2 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4) 根据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5) 根据第 19 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6)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7)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 12.3.3 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承包人按照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承包人应按照第 12.4.6 项（支付分解表）及第 12.4.2 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 12.4.6 支付分解表

##### 1.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1）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 12.4.2 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第（1）目的估算金额；

（2）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修改支付分解表；

（3）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用于支付参考。

#####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 7.2 款（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2）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3）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表，其编制

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 13.2 竣工验收

#####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 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 13.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内完成竣工

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 24 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 13.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 13.2 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3.4.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3.5 施工期运行

13.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3.4 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5.2 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 （1）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 （4）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

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 28 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 29 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 14.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14.1 款（竣工结算申请）及 14.2 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 90 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

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2.2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能超过 24 个月。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15.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5.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14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 15.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 (2) 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28 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发包人在退还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 14 天内将保证金退还承包人，逾期未退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 14 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 14 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 20 条约

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 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 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3) 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7)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 (7) 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

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 （1）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 （4）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5）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 （7）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承包人违反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5）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6）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 （7）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



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 合同解除后，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16.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 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

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 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 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 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 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 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7)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8.2 工伤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 18.3 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18.4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 18.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6.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18.6.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 18.7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 19. 索赔

### 19.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28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 19.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 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 28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 承包人按第 14.2 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 承包人按第 14.4 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 20. 争议解决

####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及招标补充文件、工程量清单、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和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发包人指定的与该项目有关的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围墙等临时占用土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设计红线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占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发包人指定的与该项目有关的临时设施、临时道路、临时围墙等。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法》及国家、省市和当地政府部门颁布的现行有效的法规、规章、条例和规定。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采用现行有效的适用于本工程的施工和验收标准、规范，包括《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50326-2006），《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及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若不同标准和规范之间要求不一致的，以较高标准为优先。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合同补充协议书（如有）、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  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按通用条款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按通用条款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按通用条款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按通用条款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如承包人使用第三方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可调整，但不调整签约价格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本工程结算时工程量按实结算，综合单价不变。结算时工程量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竣工图（包括施工图、会审纪要、联系单）计算  。

  (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有数量误差，除以下情况外，执行合同原有的价格（即承包人的投标报价）：

  凡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 2%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15%及以上时，或者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 2%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25%及以上时，其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相应单价由承包人参照投标时的报价分析表对原单价重新组价或参考工程造价管理部门现行的计价依据提出适当的单价，经发包人审定后，作为结算的依据，合同中已有的价格或类似价格高于市场信息价格的，按不超过市场信息价格计算；在政府审计部门审计时，认为存在严重不平衡报价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增加或减少部分工程量的相应单价应按政府审计部门修正的综合单价协商确定  。

  (②)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漏项，其相应单价的确定方法为：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的价格，可按合同已有的价格计算变更合同价款；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计算变更合同价款。合同中已有的价格或类似价格高于市场信息价格的，按不超过市场信息价格计算  。

  2、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施工单位根据原投标价组价原则，市场实际情况及相关计价依据提出变更价格，主要材料应注明产地、品牌、规格和组价依据，并由监理复核，经建设单位审核后确认。如工程实行全过程管理的，还须由跟踪审计单位工程师审核确认。）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方行使工程现场管理和协调。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工程现场已具备开工条件，有关进场准备的工作，由承包人根据本工程施工要求在开工前做好此项工程，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

(2) 发包人施工现场附近提供水源电源接入点，从接入点接入施工现场的接水接电由投标人自行解决，其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通讯线路如承包人需要的由承包人自费解决。施工水电费由投标人根据当地价格和工程情况自行考虑并计入报价，工程竣工结算审计时水电费按投标报价不再调整。施工期间用水用电，单独装表计量，用水用电费用由承包人按实际发生费用承担，由业主按实代扣代缴。工程竣工时按实际支出的水电费用结算。

(3) 施工场地内的道路（包括与场地外公共道路连接的通道部份以及其他必需的临时便道、借道）由承包人在满足施工需要的要求下自行修筑并保证满足施工期间的畅通，费用已含在合同价内。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提供。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按规定由发包人办理的各类证件，发包人应在某项工作需要此类证件时办理完毕，承包人需把有关情况及时提前告知发包人。但需要承包人协助的，承包人必须协助发包人办理。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确定，由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供给承包人，并进行现场交验。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根据需要由双方协商确定时间。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保护，费用已含在承包人的报价中（文物、古树木除外）。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不提供。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照法律规定编制竣工资料（含竣工图）且满足城建档案馆归档要求（包括竣工图扫描电子版、影像资料等），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

① 施工中没有设计变更，施工后由承包人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加盖竣工图章，提交发包人。

②施工中只有零星的少量变更，承包人在竣工图变更位置注明，并连同经发包人同意的变更签证，于竣工后由承包人加盖竣工图章交发包人。

③施工中对原设计变更较多，原施工图难于作为竣工图，应由承包人组织重新绘制竣工图并承担相应费用。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7。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提交单位工程竣工报告后一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不少于3套（含竣工图），电子文档1套（电子文档含整套竣工资料扫描件）。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每月25日前提供施工进度计划和相应的工程量报表。除每月提供外，如果监理或发包人要求临时提供某些报表和资料，承包人应无条件按监理和发包人要求提供此类报表和资料。

2、承包人按当地建筑工地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执行并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

3、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所有手续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小尘土和噪音污染，需要进行夜间作业时须经发包人批准。按监理要求标化管理及环保要求实施施工管理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给予配合。

4、在整个工程竣工验收并移交给发包人之前，承包人应按规定自行保护好承包范围内的已完工程的任何一部份或整体。竣工验收，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仍须承担成品保护、保洁、安全等工作，此类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在施工时应防止对周边建筑、管线的影响，由承包人自行踏勘现场后必须考虑保护措施且确保临近建筑、道路、管线的安全，所发生的费用已计入合同价；如有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6、施工期间承包人应按规定做好施工场地清洁卫生工作。竣工后剩余的任何材料和物品除属于发包人的外，承包人均应迅速撤除。竣工验收，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仍须承担成品保护、保洁、安全等工作，此类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提供施工相关手续办理的必备资料，协助发包人办理施工相关手续；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派驻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必须与投标文件相同。

8、每批次材料进场时需同时提供材料的出厂合格证、检测报告等相关资料原件及承包人盖章的复印件，并由监理人及发包人对材料、材料相关原件及复印件的一致性进行确认，确认无误后方可将材料投入施工，复印件则交由监理留档保存。

9、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确定，由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供给承包人，并进行现场交验。

11、施工便道（包括与场地外公共道路连接的通道部分以及其他必需的临时便道）、承包人需要的借道、借地等费用（包括办理相关手续所交纳费用），和由此引起的道路、场地、设施等修复费用、树木等的赔偿费用、原有地下管线及周围保护措施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中。

12、工程通过验收后，移交给发包人之前，承包人仍须承担保洁、安全等工作，此类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

13、承包人还必须按发包人的要求和指令实施并完成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变更或增加的工程

量。

14、施工过程中，现场办公场所及材料堆放要求符合海宁市创建文明城市的相关要求。

15、承包人有义务对本工程已完成部分进行成品保护，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费用。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授予项目经理在紧急情况下的临时处置权，但应受到以下四个方面的限制。

(1) 只有在涉及工程及工程有关的人身和财产安全的情况下项目经理才能行使该项权力；

(2) 项目经理只有在同时无法联系到发包人代表或总监理工程师的情况下才能行使该项权力；

(3) 项目经理行使该项权力所采取的措施必要合理得当，而不能随意采取不必要的措施，如遭遇大风天气影响室外作业安全的，项目经理可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或暂停室外作业，但不能以此为由暂停室内工作；

(4) 项目经理在采取措施后及时向监理人和发包人代表报告全部情况。如果项目经理行使临时处置权不符合四项中的任何一项，发包人可主张由承包人承担因项目经理行使临时处置权而增加的费用或延误的工期责任。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在施工现场不少于 24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必须按照发包人的要求进行考核，项目经理需到岗到位，项目经理每月需到施工工地出勤不少于 24 天，如每月出勤少于 24 天的，按每天 2000 元罚款，并在月进度款或其他款项中扣除，最高限额为履约保证金的 25%。如其中一个月内出勤少于 10 天，除承包人按照前述原则向发包人承担责任外，发包人有权认为项目经理不胜任，可以要求更换项目经理。考勤由监理方负责（上述人员应主动到监理方报到），考勤由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每月 25 日报发方，发方代表审核后直接作为罚款的依据。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履约保证金的 25% 罚金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履约保证金的 25% 罚金并承

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本条是发包人在项目经理出现下列行为时提出更换项目经理的要求：（a）经常行为不轨或不认真；（b）履行职责时不能胜任或玩忽职守；（c）不遵守合同的规定；（d）经常出现有损健康与安全或有损环境保护的行为。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履约保证金的 25% 罚金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本条是发包人在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出现下列行为时提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要求：（a）经常行为不轨或不认真；（b）履行职责时不能胜任或玩忽职守；（c）不遵守合同的规定；（d）经常出现有损健康与安全或有损环境保护的行为。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承包人书面提出要求，须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履约保证金的 25% 罚金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现场施工员、专职安全员每月在本工地上班时间不足 24 天，以违约论，按每人每天 1000 元支付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履约保证金的 25%。考勤由监理方负责（上述人员应主动到监理方报到），考勤由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每月 25 日报发包方，发包方代表审核后直接作为扣除违约金的依据。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关键性工作均不得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承包人无相应资质的内容。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分包单位须具有相应资质及业绩，且分包单位经发包人认可。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从施工进场开始至竣工交付止。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向发包人提供按签约合同价 2% 计算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交，中标人不能按时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履约保证金将在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10 日内，若施工单位无违约情况将全额无息退还施工单位；若施工单位有违约情况，将按合同条款，扣除违约金后退还施工单位，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扣除的，在工程款中扣除。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不得随意排放污水和有害物，也不得破坏已建或在建工程的任何部分。

4、承包人的机械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性能良好，应配备专业的操作人员并具有上岗证书，施工车辆应经过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检测合格，证照齐全。

5、承包人在工程开工前应办理好工程的安监手续，并经验收后才能进行开工建设，同时承包入必积极配合安监部门及发包人做好安全施工的检查工作，并在施工中，积极对职工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并应不定期地做好施工机械、车辆、电力线路、生活生产设施的检查，提高安全性能。

6、承包人应该做好外来人员和外来车辆到现场的安管理，承包人应做好各类危险指示牌，指示牌需清晰可辨，如外来人员或外来车辆在施工现场出现事故，是由于承包人责任的，承包人应承担该项赔偿费用和责任。

7、承包人在工程开工前应办理好工程开工的相关手续，并办理施工意外伤害保险手续、农民工工资支付担保手续（欠薪保证金），同时承包人必须积极配合安监部门及发包人做好安全施工的检查工作，并在施工中，积极对职工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提供职工的安全意识，并应不定期地做好施工机械、车辆、电力线路、生活生产设施的检查，提高安全性能。

8、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现行地方政府行政管理部门的文件执行。

9、安全防护措施费由承包人承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计划的管理计划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现行地方政府行政管理部门的文件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的7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的7天内。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中标通知书发出后7天内（如无特殊说明）。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已具备开工条件。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签约后7天内（如无特殊说明）。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

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天确定，由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供给承包人，并进行现场交验。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延误，经发包人代表确认后，合同工期相应顺延。

1. 额外或附加的增加工程量超过合同工程量 20%以上（设计对施工图的明确、修改或澄清除外），并且影响施工进度的。

2. 由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

3. 不可抗力。

4. 非承包人原因、过失或违约造成的。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应向发包人支付规定金额的违约金，违约金按 10000 元/天计取。以此类推，总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履约保证金的 25%（此项金额针对此项违约，不与其他罚金合并计算）。延期 30 天以上的，如果承包人无法采取获得发包人认可的措施，发包人有理视承包人无能力履行合同，发包人可以在发出书面通知 14 天后，与承包人终止合同，并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本合同价 10%的违约金及全部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履约保证金的 25%。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5 级以上的地震；

(2) 日降雨量大于 100MM 以上持续三天的暴雨；

(3) 风速达到 10 级以上的强台风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如招标人要求提前竣工的，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按 10000 元/天进行奖励，最高额度为履约保证金的 25%。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发包人要求。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自行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根据监理人指示          。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1)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当本工程需要变更时，工程变更应根据“海政办发（2007）221号《关于印发海宁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和“海财建（2011）495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的意见》”和《海宁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变更管理办法》海城（2017）17号文件及《社发公司工程变更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执行。

(2) 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当工程设计需要变更时，应根据“海政办发（2007）221号《关于印发海宁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和“海财建（2011）495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的意见》”和《海宁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变更管理办法》海城（2017）17号文件及《社发公司工程变更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执行。应经设计部门、监理单位、主管部门及建设单位认可出具工程设计变更联系单。

(3) 设计变更数量应有相应书面说明，且由甲方代表签证方属有效，否则不得作为结算计价依据。

(4) 施工中原设计图纸已有设计但未详尽部分，由发包人委托设计单位补充详细图，乙方不得视为设计变更及要求增加施工费用。

(5) 施工单位无权单独与设计部门联系工程、设计变更事宜。如施工单位在变更发生后提出，发包人不予答复，不支付任何费用，并追究施工单位相应责任。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的价格，可按合同已有的价格计算变更合同价款；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计算变更合同价款。合同中已有的价格或类似价格高于市场信息价格的，按不超过市场信息价格计算。

2、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施工单位根据原投标价组价原则，市场实际情况及相关计价依据提出变更价格，主要材料应注明产地、品牌、规格和组价依据，并由监理复核，经建设单位审核后确认。如工程实行全过程管理的，还须由跟踪审计单位工程师审核确认。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7天内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事先应报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实施。

对不属于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会同承包人进行品质、价格的确认。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由发包人掌握。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无；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无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调价主要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或调价主要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调价主要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调价主要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调价主要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 第3种方式：

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1、主要材料价格异常波动的结算价格调整：

本工程采用分节点（段）结算，分节点（段）调整，共三个时段，第一时段为开工报告之日起至地下室顶板全部完成（**开工之日起 178 日历天内完成**）；第二时段为地下室顶板全部完成之日起至地上主体结构验收合格（**地下室顶板全部完成之日起 362 日历天内完成**）。第三时段为地上主体结构验收合格之日起至合同内工程竣工初验合格（**地上主体结构验收合格之日起 190 日历天内完成**）。

(1) 调差材料：预制桩、商品砼、预拌砂浆、水泥(无信息价的参砌筑水泥 M32.5 散装)、黄砂、碎石、砖、钢筋、钢管、型钢、铝合金型材、玻璃、纯铝板、镀锌薄钢板（仅指风管）、桥架、电线电缆（部分规格无信息价电线电缆参照类似型号价格）。

(2) 材料调差根据进场材料施工时间所在阶段进行调差，具体按海政办发【2018】189 号等最新文件执行。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括政策性风险、报价风险和市场风险等其它所有风险。停电因素，工程量清单中明确一次包定的项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等。合同中另行注明的除外。

A：承包人在编制投标书时，应被认为已根据发包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已知可利用资料察看和核查了现场和其周围环境，并已经充分掌握工程现场的地表周围和地下如地下水、土质等基本情况，相关资料以外的不可预见的情况除外，并对以下几点内容（考虑到费用和时间实际可能）已经查明：

a. 现场的地形地貌和特征，包括地表以下地质、地下水等情况；

b. 水文和气候条件；

c. 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工程保修所需做的工作范围、性质和所需用的材料采购和加工；

d. 进入现场的手段和需要的食宿供应条件；

e. 承包方已取得有关可能对投标或报价有影响或起作用的风险、意外及其所有其他情况的必要资料。

B、承包人在编制投标书时，应被认为已考虑了合同执行期间可能存在的其他费用，如市政、市容、环保、交通、治安等。

C、投标时少计的工程内容。

D、合同执行期内，除合同中规定可调价格材料或设备外的投标材料价格的市场变化。

E、合同执行期内，施工临时停电、停水造成的停工。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投标单位在投标时根据招标要求自行确定，风险因素范围内的风险费用不在合同价外另行计列及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一、工程量数量的调整：

(一)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项目的工程量均应按实调整。

1、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或数量有误；（包括工程开工时的地形与设计图纸提供的地形有重大变化，或设计图纸未完全明确的，并经发包人确认的）；

2、设计变更或工程洽商引起的工程项目或数量的增减（招标文件规定的除外）。

(二) 变更的工程量应根据变更设计图纸、变更联系单，并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计算规则和浙江省补充条款等有关规定计算确定。

(三) 凡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 2%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15%及以上时，或者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 2%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25%及以上时，其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相应单价

由承包人参照投标时的报价分析表对原单价重新组价或参考工程造价管理部门现行的计价依据提出适当的单价，经发包人审定后，作为结算的依据，合同中已有的价格或类似价格高于市场信息价格的，按不超过市场信息价格计算；在政府审计部门审计时，认为存在严重不平衡报价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增加或减少部分工程量的相应单价应按政府审计部门修正的综合单价协商确定。

②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漏项，其相应单价的确定方法为：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的价格，可按合同已有的价格计算变更合同价款；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计算变更合同价款。合同中已有的价格或类似价格高于市场信息价格的，按不超过市场信息价格计算。

2、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施工单位根据原投标价组价原则，市场实际情况及相关计价依据提出变更价格，主要材料应注明产地、品牌、规格和组价依据，并由监理复核，经建设单位审核后确认。（如工程实行全过程管理的，还须由跟踪审计单位工程师审核确认。）

措施项目的调整：

1、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原措施项目中已有的措施项目，按原措施费的组价方法调整；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参考工程造价管理部门现行的计价依据，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经发包人审定后，作为结算的依据，合同中已有的价格或类似价格高于市场信息价格的，按不超过市场信息价格计算；在审计时，认为承包人的措施项目单价存在严重不平衡报价的，且增加或减少部分措施项目的相应单价应按政府部门修正的综合单价确定。

2、与分部分项实体消耗相关的措施项目（如砼模板及支架、脚手架等），即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的措施项目的调整按以下原则确定：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分部分项清单项目的工程量增减超 10%，且影响到其对应的措施费的，则对应的措施费相应调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量增加的，相应的措施费不作增加，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量减少的，相应的措施费用相应调整；

3、独立性的措施项目（与施工组织设计相关，采用“项”计价的，如施工排水、降水、大型机械进出场等，以及招标文件明确规定为独立性的措施项目）的措施项目为固定价格，不再进行调整；

4、与整个建设项目相关的综合取定的措施项目费用，如提前竣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增加费、行车行人干扰费等，该类项目的费用，按承包人的投标报价口径（取费原则、费率等）进行调整。

三、材料暂定价的单价调整：

暂定价部份，结算时均以材料实际市场价（材料的实际市场价，由发包方以询价或比价方式确定后执行）与暂定价（不管投标人的报价方式和取费方式如何，计算差价时的暂定价均以招标中确定的价格执行）的差价计补价差，并按照投标报价口径和浙江省 2018 版计价依据计算价差的农民工工伤保险、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费和税金。

四、由于清单项目中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部分变更的，应以原综合单价为基础，仅就变更部分相应定额子目调整综合单价。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_\_\_\_\_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_\_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_\_。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_\_\_。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_\_。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浙江省 2018 版定额中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浙江省补充条款等计算。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形象进度分期付款。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形象进度分期付款。

**1、合同签订，按海人社（2016）154 号文件缴纳工伤保险、提交与市保安公司签订的交通安全管理员在整个施工周期内的服务协议、开工报告批准并进场后，付合同价的 15%；**

**2、地下室顶板完成，基地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的 10%；**

**3、最后一个单体主体结构完成，经主体中间验收通过后，付合同价的 20%；**

**4、样板房（公共卫生间、诊室、办公室各一间），验收通过后，付合同价的 5%；**

**5、外墙脚手架拆除完成，付合同价的 10%；**

**6、合同内所有工程完工后并通过交工验收后，付至合同价的 80%；**

**7、所有资料交全（资料要求详见附录《长安镇卫生院异地新建项目资料移交清单》），竣工备案完成后，并符合造价结算审核要求，付至合同价的 85%**

**8、造价结算经审核报告出具后，留审核报告审定造价的 1.5%作为质量保证金，余款付清。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终止后的一个月内退还（不计息）。**

## 9、其他约定：

①、工程款与工资款分两条线支付，农民工工资支付具体操作办法依据海防欠薪领办（2019）6号文件，拨付比例按海建工（2020）118号文件，如项目出现停工停产情况的则向行业主管部门备案后暂停支付（本项目农民工工资占合同价的比例为20%，需要回扣，同时从第二笔付款开始回扣）。

②、合同履行中有重大甩项工程，单项金额超过100万元或超过合同价10%的，应在支付工程款时扣减相应金额。

③、合同履行中有重大增加工程，单项金额超过100万元或超过合同价10%的，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该部分价款最终结算一并纳入业主委托的审核单位审核范围，该部分价款按本条上述第1项-第11项相关约定同比例支付。

④、合同履行中工程变更累计变更金额（上述第2、7情形除外）超过200万元或超过合同价15%的，该部分金额须经全过程咨询单位审核并经建设单位确认，该部分价款最终结算一并纳入业主委托的审核单位审核范围，该部分价款按本条上述第1项-第8项相关约定同比例支付。

⑤、过程审核完成后，与工程款同期支付，支付至过程审核价的85%。

⑥、过程审核价支付与形象进度工程款同期支付时，当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0%时，过程审核价与形象进度工程款不再进行支付。

⑦、以上工程款支付时扣除暂列金（含税）。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按海社发（2019）9号《工程建设项目资金拨付办法》执行。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每期付款前由承包人提出，监理人审核，全过程跟踪单位复核，发包人审批。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全过程跟踪设计单位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7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7天内。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条款。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4 天内。

## 14. 竣工结算

本工程根据浙建【2020】5号、浙建【2020】7号、海政办发（2021）58号、浙建建发【2021】33号等最新文件进行施工过程结算，由结算审计单位进行审计。施工过程结算中，采用总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依据施工过程结算当期实际完成的工程造价比例计算，采用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按当期实际完成的工程施工措施工作量进行计量及计价。施工过程结算合同分段周期：**1.地下室工程；2.地上主体结构工程；共 2 次**；计量计价方法：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计算规则和浙江省补充条款等有关规定计算确定；风险范围：包括政策性风险、报价风险和市场风险等其它所有风险，停电因素，工程量清单中明确一次包定的项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等；验收要求：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争创南湖杯。创标化工地增加费、优质工程增加费在竣工结算时支付。**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竣工结算申请单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其中：1.竣工结算申请单包含内容按通用条款约定；2.完整的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竣工结算报告、整套结算书、竣工图、设计变更单、工程联系单、工程签证单、单价签证单、开竣工报告、完整的工程量计算底稿、所有的定价和调价依据、组价依据等，且符合造价结算审核要求。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本工程结算造价的最终确认以业主委托的审核单位出具的审核报告审定价为准。**

发包人审批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1.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确认是否完整，发包人在确认结算资料完整后按照《海宁市财政局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造价结

算审核和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工作的通知》（海财政〔2019〕52号）文件规定由海宁市财政局或海宁城投集团内审部门负责审核（结算审核时政府相关部门有最新文件的，以最新文件为准），本工程结算造价的最终确认以海宁市财政局或海宁城投集团内审部门（包括委托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审核报告为准，审批期限自审核报告的正式出具为止。

2.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承包人不得以工程结算（包括工程造价结算审核）未完成为理由拖延或拒绝把竣工工程交付给发包人使用。

3. 如承包人提交的结算价与上述审核单位最终审定的工程结算造价有差异的，审核费用按如下原则分摊：

（1）发包人承担按“浙价服〔2009〕84号”文件标准计算出的基本收费金额的审计费用；

（2）承包人承担按“浙价服〔2009〕84号”文件标准计算出的追加收费金额的审计费用。

（3）应由承包人承担的审核费用，发包人在工程结算款支付时直接扣除此费用。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审核报告出具后按合同约定支付。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约定。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2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14天内。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28天内。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备案完成之日起计算24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前退换履约担保）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工程结算审定价1.5%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伍年；
3. 装修工程为贰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贰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贰年；
7. 建筑围护结构中的节能设施保修期为伍年；
8.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内约定如下：除了以上 1~7 约定外，其余本工程保修期为竣工验收通过后贰年。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所需修理费用在保修金中扣除。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逾期 90 天以上的方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无合理事实原因而单方自行取消的需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承担因其违约导致确实无法采取补救措施而不得不得停工所导致延误的工期。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承担因其违约延误的工期。

(7) 其他：    //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7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承包人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过失、违约等）达不到合同中规定的工程质量要求，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进行返工，如返工后仍达不到约定条件的，或无法返工的，均视并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以监理工程师签署的质量不合格文件为准，每次支付不少于人民币壹万元质量违约金。如累计直接损失超过工程合同价的 2%以上时发包人有权与承包人终止合同并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立即承担本合同价 10%的违约金及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2) 发包人或监理单位提出的安全文明施工整改通知单，承包人未及时整改的，每次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整；承包人如违反安全文明施工，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知为准，通报批评后未及时整改的，每次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违约金人民币 20000 元；上黑名单的，每次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违约金人民币 100000 元；出现安全事故的，每次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违约金为履约保证金的 10%，以此类推，总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履约保证金的 25%；发包人连发两次整改通知单不整改的，每次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违约金人民币 20000 元，以此类推，总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工程合同价的 1%；如发生安全事故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并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违约款项在下一次支付进度款时扣除；

(3) 承包人将本工程非法转包的，发包人可以立即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本合同价 20%的违约金。

(4) 承包人承诺不拖欠民工工资（包括确保分包单位不拖欠农民工工资），若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发生信访的，或农民工投诉或举报的，或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或负面社会影响的，或农民工消极怠工的，或未按两条线规定拨付农民工工资（包括未监督分包单位落实），则每次处以罚款即违约金 10 万元。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除按通用条款执行外，还应当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20%违约金及赔偿直接或间接的全部损失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另行协商    。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14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规定办理建设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明确发包人为受益人）及施工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承担该项保险的一切费用。并根据海人社（2016）154号文件要求办理工伤保险。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其他有关部门规定必须办理或要求办理的各类强制



不影响邻近建筑物、构造物的安全与正常使用和通行方便。如果发生上述情况，并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费用及其他开支时，应由承包方承担一切责任。但属发包方或工程师对本工程提供的设计所引起的损失或损坏除外。

5、承包人应采取选定运输路线，选用运输车辆，限制和分配载运重量等一切合理措施，防止承包人或其分包商的任何运输车辆因超载超重限制而损坏或损伤所通行的道路或桥梁。大型施工装备和超重件的运输，应事先取得公路管理部门的许可方能启运。发包人不负责承担上述费用以及由于承包人未执行本款规定造成道路或桥梁损坏或损伤而引起的一切索赔、赔偿、诉讼及其他开支。

6、如果承包人已经进入非重组的清算程序和严重违约，或承包人有下述情况：

(1) 已放弃合同；

(2) 无正当理由停工；

(3) 无视发包人或工程师事先的书面警告，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严重影响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或给发包人造成重大损失。

则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之后可以进驻现场和接管工程，终止承包人对本合同中工程的承包，但不因此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义务和责任，或影响合同赋予发包人或工程师的各种职权，发包人可邀请其他承包人完成该工程。发包人邀请的其他承包人为了完成本工程，可以有偿使用他们认为合适数量的承包人的装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如果本工程合同根据本条规定、被发包人中止且发包人已接管工程。则承包人应迅速放弃对工地的控制并在 7 天内撤离其他人员和不再被使用的装备、临时工程和材料。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每天 10000 元计算的违约金。

由此如果合同按前款予以终止，则工程竣工后发包方应向承包人支付合同终止之日以前已完成的全部工程的费用（尚需扣除各类应扣除的违约金或其他款项，如临时设施费、保险费等各类不随工程量变化的费用按造价比例分摊。但不包括承包人的撤离退场的费用或承包人的任何损失。）

7、除非合同已被否定或终止（包括按第 6 条规定的发包人接管工地后），或进入诉讼程序后法院要求暂停施工或双方协商一致书面同意停工外，承包人无论在什么情况下都应尽一切努力继续完成本工程。而且承包人和发包人应使工程师的每一项决定付诸实施。

8、生活、生产污水的排放必须符合海宁市环保局相关要求。

9、承包人应独立安装水、电表，单独计量，费用由发包人垫付后从工程款中扣除。

10、承包人还应做好成品保护工作，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破坏或影响其他单位正常施工的，其责任及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1、承包人在工程竣工后应提供设备使用说明、负责使用单位操作工的书面交底资料并组织相关培训。在保修期内，如因产品及安装质量缘故需要维修或更换，应在接到通知三日内到场维修，否则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有承包人承担（从保修金中扣除）。

**12、开工报告发出后 14 天内，承包人未按施工组织设计配备人员并正常组织施工的，应向发包人支付规定金额的违约金，违约金按 10000 元/天收取。**

13、承包人将认真贯彻执行 IS9001-2000 质量保证体系，建立、健全质量管理机构，严格遵守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文件、施工图纸，精心施工。

14、发包人应充分根据地质勘察资料、施工图及周边相关地形特点并结合自身实力和施工经验自行考虑报价。

15、其他未尽事宜按招标文件、答疑纪要执行，未明确事项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6、附：品牌选择表。

17、附：承诺书。

18、关于配合项目造价结算审核工作的承诺函。

# 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

##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伍年；
3. 装修工程为贰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贰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贰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贰年；
7. 建筑围护结构中的节能设施保修期为伍年；
8.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内约定如下：

除了以上 1~7 约定外，其余本工程保修期为竣工验收通过后贰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备案完成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备案完成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抢救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

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 包 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 包 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五、\_\_\_\_\_廉政合同

甲方（发包人）：\_\_\_\_\_

乙方（承包人）：\_\_\_\_\_

为促进甲乙双方在业务活动中优质、高效、有序地合作，促使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经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廉政合同，并作为甲、乙双方共同遵守的行为准则。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方针、政策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严格执行\_\_\_\_\_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的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该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不廉洁行为时，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有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应向上级有关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第二条 甲方廉政管理的义务

（一）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政管理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二）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进行廉政教育。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严格执行本单位制定的廉政管理和廉洁自律等有关规定，如违反规定，除给予当事人批评教育外，视情节轻重，后果大小，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或纪律处分。

（四）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准**接受乙方安排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准**接受乙方赠送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不准**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或私房建设、住房装修人工、材料和相关服务；**不准**利用职权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准**以任何名义向乙方借款；**不准**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准**将配偶、子女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安排到乙方兼职；**不准**和乙方合股经营或参与管理工作有关的其他任何业务。

### 第三条 乙方廉政管理的义务

（一）乙方应当了解甲方有关廉政管理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遵守执行。

（二）乙方应当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进行廉政教育，按时出席甲方召集的廉政管理会议。

（三）乙方**不得**在业务活动中以获得不正当利益为目的而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以任何名义赠送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礼品、礼金、消费卡；**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或私房建设、住房装修人工、材料和相关服务；**不得**为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 工程结束后, 乙方自觉接受监督部门对其在施工期间有关费用开支情况的监督检查。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 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的, 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用不正当的手段获得的非法利益由有关部门予以追缴; 贿赂甲方工作人员, 被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立案查处的, 甲方有权更换有关人员或终止合同; 情节严重的, 甲方建议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条** 本合同作为\_\_\_\_\_合同的附件, 与该承包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七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决定。本合同一式捌份, 双方各执肆份。

#### **第八条 其他约定**

根据廉政合同签订对象不同, 选择以下第(一)方式, 组织廉政管理会议:

(一) 签订对象为施工、监理、全过程咨询单位的, 由甲方每月召开一次甲、乙双方参加的廉政会议;

(二) 如签订对象为勘察、设计、招标代理、材料设备采购及其他服务类单位的, 由甲方定期召开甲、乙双方参加的廉政会议。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六、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责任书

为了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本工程，并做好安全生产无事故，特制定本责任书。

1、工程承包人是该工程施工范围期间内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第一责任人；必须全面负责，明确责任。

2、对所有员工必须定期进行安全教育，熟悉《安全生产条例》，做到岗位明确，责任到人。

3、严禁违章作业，冒险蛮干，对所有电器机械设备设专门人员管理。

4、要加强人身安全用电，按照安全生产各项操作规程作业。同时还要保证做好机械设备电器设备检查维修运行。

5、针对本工程的特性，设置明显、规范的警告标志标牌，预防因施工造成过往人员车辆损害。

6、工程承包责任人必须管理好本部职工，严禁在工地上搞不正当违法活动，并对外来人员做好登记办证管理工作。

7、搞好与相邻企业的生活与生产关系。取得相邻企业的支持。

8、各班组（队）布置生产任务时，必须同时落实安全措施。当生产与安全有矛盾时，坚决服从安全。

9、组织文明施工，实现安全工作的标准化、规范化、制度化。

10、对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安全责任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因该事故产生的一切费用，发包人不再因此而支付任何费用。

11、承包人与发包人平行分包的专业施工单位签订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责任书。

总之，双方本着明确责任，分工协作、互相配合，不折不扣地遵守各项规章制度。确保文明施工、安全生产无事故。按时完成合同所规定地工程任务，本责任书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肆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或盖章：

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一

### 海宁市建设领域 工程款和工资款两条线拨付三方协议

甲方（发包方）：\_\_\_\_\_

乙方（承包方）：\_\_\_\_\_

丙方（银行）：\_\_\_\_\_

根据海防欠薪领办〔2019〕6号《海宁市建设领域工程款和工资款两条线拨付实施细则（修订）》的要求，甲、乙、丙三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委托丙方为\_\_\_\_\_项目务工人员工资专用账户（以下简称工资专户）资金托管人。乙方在丙方处设立工资专户，账户号为：\_\_\_\_\_，用于坐落在\_\_\_\_\_的项目务工人员工资的发放。

第二条 甲方应根据《管理办法》相应条款规定，自\_\_\_\_\_年\_\_\_\_\_月开始，按照合同总价除于计划工期所得金额\_\_\_\_\_%的比例，于每月10日前，将需拨付工资款\_\_\_\_\_万元，足额拨入乙方开设的工资专户中。

第三条 乙方在务工人员进场后应及时为每个务工人员在丙方处办理个人银行卡，并于每月15日前将经确认的工资清单提交丙方进行代发。被代发的务工人员个人银行卡申请资料和务工人员工资清单其真实性及准确性由乙方负责。

第四条 乙方拖欠务工人员工资时，由行业主管部门配合人社部门予以调查，并出具相关证明，丙方可直接从工资专户划拨资金支付务工人员工资。同时，乙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补足该部分工资款。

第五条 丙方作为受委托银行，应履行以下职责：

- （一）协助乙方设立工资专户，保管托管资金，确保资金安全和专款专用；
- （二）每月月底前向甲、乙双方以及人社和行业主管等部门提供受托资金流向信息。
- （三）为务工人员办理工资卡，并在托管过程中提供上门办理、绿色通道等便利服务。工资发放后，应将工资支付信息及时发送至务工人员本人。

第六条 丙方对专户资金履行监管职责的期限，自工资专户开户之日起至撤销之日为止。

第七条 甲方未按规定向工资专户足额存入工资专款资金，给务工人员造成经济损失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乙方提供虚假工资清单，给甲方和务工人员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丙方未能保障受托专户资金的安全和专款专用，而给他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丙方承担相应责任。

第八条 本协议经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工资专

户销户后，该协议终止。

第九条 本协议生效后，甲、乙、丙三方中任何一方需要变更协议条款时，应经三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不能履行本协议的，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第十一条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报人社保部门、行业主管部门、项目所在地或投资平台各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其它约定事项：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协议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协议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协议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长安镇卫生院异地新建项目资料移交清单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1	竣工备案资料（符合城建档案馆接收要求）	
2	工程变更联系单（装订成册）	
3	工程签证资料（装订成册）	
4	工程洽商记录（装订成册）	
5	工程变更备案（或审核）资料（装订成册）	
6	新增设备材料单价签证单及定价和组价依据（装订成册）	
7	工程开工报告	
8	工程复工报告（如有）	
9	工程延期申请报告（如有）	
10	工程竣工申请报告	
11	工程验收记录及验收文件	
12	工程竣工图（包括 CAD 图纸）	
13	承诺品牌和材料进场检验报告、质保单（装订成册）	
14	隐蔽工程及标高测量记录资料（含影像资料）	
15	实测实量记录	
16	打桩记录（含基坑围护找桩记录）	
17	结算报告	
18	工程结算书（含计算底稿及电子版）	
19	其他资料	

注：1、需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上表中资料，提供完整资料三套

2、施工单位需附自己施工资料目录表。

3、上述资料需经监理单位、全过程咨询单位审核并签署意见。

施工单位： 负责人： 移交人： 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负责人： 接收人：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详见—工程量清单（另册）

### 2. 投标报价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 3.2 条款

### 3. 其他说明

### 4. 工程量清单

另册。

## 第二卷

## 第六章 图 纸

另册

## 第三卷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 一般标准和技术规范

#### 一、一般标准和技术规范

##### 1、一般标准和技术规范

1.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本招标工程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监理人予以澄清，除监理人有特别指示外，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颁布的，则应按最新版本的要求执行，除非旧版本比新版本要求严格。

1.3 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施工验收及施工安全技术规范。规范和标准的获得由投标单位自行解决。

### 2. 特殊标准和规范

#### 2.特殊标准和技术规范

2.1 根据设计要求，本招标工程中下列材料、设备、施工除必须达到以上标准外和技术规范的要求外，还必须满足下列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列出特殊的材料、设备、施工及相应标准和技术规范名称）：

本工程暂无特殊标准和技术规范。施工时如发包人有特殊要求，发承包双方另行协商。

2.2 招标文件或工程量清单中供投标人选择的品牌和型号，投标人应在报价时进行选择并明确，若投标人不作明确选择的，视为投标人同意在施工时可由招标人任意选择一个品牌和型号，并不再调整投标人的报价和结算价。

### 3. 其他要求

3.1 无。

## 第四卷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工程

# 施工投标文件

## （商务标部分）

投标人（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 商务标目录

- (一) 投标函；
- (二) 投标函附录；
-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四) 授权委托书
- (五) 投标保证金
- (六)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相关补充和调整管理规定、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和浙江省 2018 版计价依据执行。

**(七) 其他所有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格按浙江江南要素交易中心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表格格式；**

(八) 造价工程师注册证或专业造价师（一级或二级）（与专用章或执业章配套的证书）原件扫描件。（投标人委托中介机构编制商务标的报价书的，还应提供相应的委托书或委托合同原件扫描件，并附中介机构的造价咨询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九) 自行解决堆土场地承诺书；

(十) 关于配合长安镇卫生院异地新建项目造价结算审核工作的承诺函。

## 一、投 标 函

我方已全面阅读和研究了\_\_\_\_\_工程施工招标文件和招标补充文件：\_\_\_\_\_，并经过现场踏勘，澄清疑问，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工程招标的全部有关情况。现经我方认真分析研究，同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要约条件，并按此确定本工程投标的各项承诺内容，以本投标书向你发包方的\_\_\_\_\_工程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总投标价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工期为\_\_\_\_\_，质量目标为\_\_\_\_\_，建造师\_\_\_\_\_。

我方将严格按照有关工程招标投标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参加投标，并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对决标结果也没有解释的义务。如由我方中标，在接到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起\_\_\_\_\_天内，按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本投标书的约定与你方签订承包合同，履行规定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本投标书自递交你方起\_\_\_\_\_天有效期内，全部条款内容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如出现以下行为之一者，即无条件同意招标单位没收我单位已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1) 撤还投标书；(2) 擅自修改或拒绝接受已经承诺确认的条款；(3) 在规定的时间内拒签合同。

联系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联系人：\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投标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 二、投 标 函 附 录

序号	项 目 内 容	合 同 条 款 号	约 定 内 容	备注
1	履约保证金		合同价的（     ）%	
2	误期违约金额		按招标文件规定	
3	施工总工期		按招标文件规定	
4	质量目标			
5	保修期		依据保修书约定的期限	

--	--	--	--	--

###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授权委托书

致：\_\_\_\_\_（招标人）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_\_\_\_\_合法地代表我单位，现授权本单位的\_\_\_\_\_（被授权人  
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该代理人有权在\_\_\_\_\_工程的投标  
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投标书和投标文件，以及参加招标投标过程中执行一切  
与此有关的事项和签署的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本委托书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章）：\_\_\_\_\_

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提供本人政务服务网上带二维码验证（或其他网上可验证的授权码）的社保证明扫描件；  
如浙江省外企业的社保查询功能未开通的，提供本人的社保证明扫描件。（电子标书中需提供授权  
委托书扫描件）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及相关补充规定执行，其中“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含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清单工料机分析表）”，投标时仅提供电子版，无需提供纸质文件，中标后由中标人打印。

【表 10.2.2-6】

## 投 标 报 价

招 标 人: \_\_\_\_\_

工 程 名 称: \_\_\_\_\_

投标总价(小写): \_\_\_\_\_

(大写):

投 标 人: \_\_\_\_\_

( 单位盖章 )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 授 权 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章)

编制时间:

备注: 1、电子版投标文件中造价人员签字及盖章可以不体现,纸质投标文件中必须有  
造价人员签字及盖章; 2、本表格如与工具中的不一致,以工具中的格式为准。

注: 造价人员签字及盖章页可线下完成盖章签字后扫描上传至附件。



其他所有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格按浙江江南要素交易中心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表格格式

## 六、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 1. 其他资料

编制者的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与造价人员专用章或执业章配套的证书）原件扫描件（**投标人委托中介机构编制商务标的报价书的，还应提供相应的委托书或委托合同原件扫描件，并附中介机构的造价咨询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 长安镇卫生院异地新建项目 自行解决堆土及建筑垃圾场地承诺书

海宁市社会发展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就\_\_\_\_\_工程招标文件中自行解决堆土及建筑垃圾场地，现承诺如下：

我公司承诺，如我方有幸中标，我方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自行解决堆土及建筑垃圾场地和余土（含建筑垃圾）外运。

如我公司有违反承诺的，由此造成的一切违约后果等法律责任，均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关于配合长安镇卫生院异地新建项目 造价结算审核工作的承诺函

海宁市社会发展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有关规定，为了确保我们承建的\_\_\_\_\_项目的审核工作顺利  
完成，我们愿意积极配合，并郑重承诺：

- 一、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守职业道德。
- 二、严格按照工程建设项目价款结算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审核。
- 三、自觉接受海宁市财政局或海宁城投集团内审部门（包括委托的中介机构）的安排，合理安排相关对账人员的工作，保障我公司对账人员的项目审核配合工作，并及时地向审核部门提供审核查证需要的有关资料。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_\_\_\_\_工程  
施工投标文件  
(技术标部分)

投标人(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 技术标部分目录

1. 总体施工部署
2. 施工准备
3. 施工进度计划
4. 劳动力配备计划
5. 材料配置计划
6. 施工设备配置计划
7. 施工方法
8. 质量管理计划
9.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计划
10. 绿色施工管理计划

表 A.1.1 工程概况表

工程项目名称:					总建筑面积	m <sup>2</sup>	
序号	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名称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层数 地上/地下	总高度 (m)	基础类型	结构形式	其他
1							
2							
...							

表 A.1.3 施工目标表

序号	目标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目标/承诺	备注
1				
2				
...				

表 A.1.5 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形式和人员配备表

序号	姓名	学历	职称	岗位/职务	主要职责
1					
2					
...					

表 A.2.2 民工工资发放计划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施工阶段				...		合计
	工种/专业						
1							
2							
...							

表 A.3.2 施工总进度计划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量	工日数	计划天数	进度计划 (天、周、日)			
							...	
1								
2								
...								

表 A.4.2 各施工阶段劳动力配置计划表 单位：人

序号	施工阶段				...		合计
	工种/专业						
1							
2							
...							
合计							

表 A.4.3 特种作业人员配置计划表 单位：人

			...		合计

表 A.5.1 土建工程材料用量计划及采用品牌或供应商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 型号	单位	数量	采用的品牌或供应商	备注
1						
2						
...						

表 A.5.2 安装工程材料用量计划及采用品牌或供应商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 型号	单位	数量	采用的品牌或供应商	备注
1						
2						
...						

表 A.5.3 构配件、设备用量计划及采用品牌或供应商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 型号	单位	数量	采用的品牌或供应商	备注
1						
2						
...						

表 A.5.4 周转材料用量计划表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进退场时间	备注
1						
2						
...						

表 A.6.1 垂直运输机械设备计划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主要参数	施工阶段/进退场时间	备注
1							
2							
...							

表 A.6.2 土建、安装施工设备计划表

序号	专业名称	施工阶段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2							
...							

表 A.6.3 测量、试验、检验设备器具计划表

序号	专业名称	施工阶段	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主要用途	备注
1								
2								
...								

表 A.7.1 临时用水用电工程表

序号	工程名称	临时用水用电	备注



表 A.7.3 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法表

序号	工程名称	施工方法	备注
1			
2			
...			

表 A.8.1 质量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表

机构名称:					
序号	姓名	项目部 岗位职务	机构职务	主要职责	备注
1					
2					
...					

表 A.8.2 质量目标分解及采取的对策表

序号	工程/专业名称	计划目标	采取的对策
1			
2			
...			

表 A.8.3 拟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清单

序号	专项施工方案名称	拟编制的主要内容/提纲	编制完成时间
1			
2			
...			

表 A.8.4-1 原材料、设备进场复验项目表

序号	原材料、设备名称	复验项目	执行标准
1			
2			
...			

表 A.8.4-2 施工过程试验项目表

序号	分项工程名称	试件 / 试验名称	试验项目	执行标准
1				
2				
...				

表 A.8.4-3 施工完成后试验、检测项目表

序号	分项 / 分部工程名称	试验、检测项目	执行标准
1			
2			
...			

表 A.9.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表

机构名称:					
序号	姓名	项目部 岗位职务	机构职务	主要职责	备注
1					
2					
...					

表 A.9.2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序号	工程名称/工程范围	所在部位	编制完成时间	是否论证
1				
2				
...				

表 A.9.3 拟编制安全专项施工方案清单

序号	专项施工方案名称	拟编制的主要内容/提纲	编制完成时间
1			
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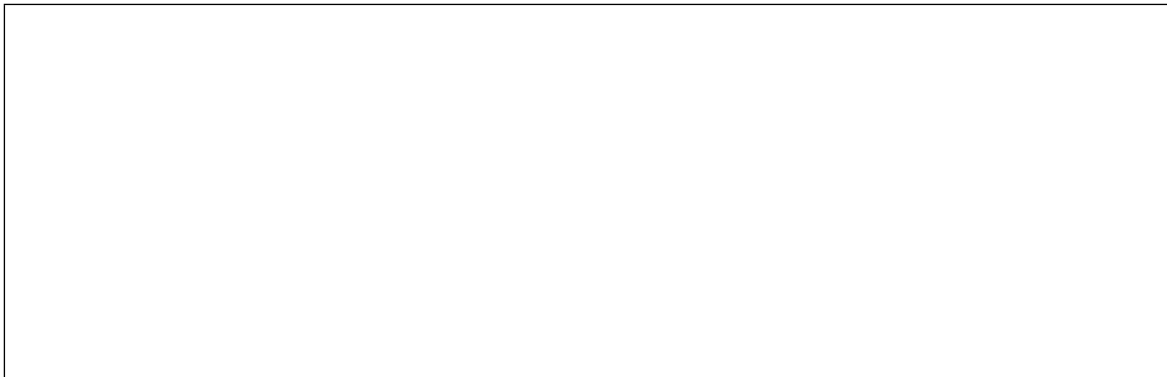
表 A.10.5

拟建临时设施计划表

序号	临设名称	数量 / 规模	主要材料和做法	备注
1				
2				
...				

图 A.10.6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 二、其他资料

# 资格后审须知及格式

## （一）资格后审须知

1、投标人必须按本须知要求认真填写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表格，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招标人有权对其进行调查和澄清。

2、资格后审按通过和不通过两种方式进行评定，具体评审标准按附件——《资格审查强制性资格条件标准》进行核查，如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投标人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对不通过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 （二）资格后审资料表格式

- 1、投标人一般情况表
- 2、2017年以来已完类似工程一览表
- 3、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4、强制性资格条件—企业资质要求表
- 5、强制性资格条件—企业业绩要求表
- 6、强制性资格条件—主要施工人员资历要求表
- 7、强制性资格条件—建造师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 8、其他强制性资格条件

\_\_\_\_\_工程

## 资格后审申请表

申请人：\_\_\_\_\_（全称）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申 请 表

申请人名称：

我声明：作为申请人，对以下填写的申请表负责，并保证所有填写的申请资料的真实性。如果资格后审通过，我将承担投标文件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申请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是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则需附由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书。

## 1、投标人一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企业资质	1、等级： 2、证书号： 3、发证机关： 4、业务范围：			
营业执照	1、编号： 2、发照机关： 3、营业范围：			
成立日期		现有职工总人数（人）		技术人员人数（人）
法定代表人	1、姓名： 2、职务： 3、职称： 4、联系电话：			
企业负责人	1、姓名： 2、职务： 3、职称： 4、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1、姓名： 2、职务： 3、职称： 4、联系电话：			
联系方式	1、地址： 2、邮编： 3、联系人： 4、电话： 5、传真： 6、E-mail：			
开户银行	1、名称： 2、账号：			
投标人资历简介				

说明：投标人资历简介是指投标人的成立、改名、改制等演变和法定代表人变更、人员增减以及单位资质变化等情况，该内容可填入表内，也可单独撰写附于表后。

**附：**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2、2017 年以来已完类似工程一览表

项目 名称	建设 单位	监 理 单 位	结构类型 及规模	合 同 价 格	合同履约情 况（质量、 工期等）	项目经理 及等级	竣工 日期



### 3、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 目 名 称	建设 单位	监理 单位	结构类型 及规模	合同 价格	形象 进度	项目经理 及等级	完工日 期

#### 4、强制性资格条件—企业资质要求表

序号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	投标人达到的程度（投标人填写）	证明文件
1	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
2	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
3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提供证书副本原件扫描件
4	企业主要负责人“三类人员”A类证书，至少二个岗位，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经理一名、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或企业技术负责人一名		提供原件扫描件
5	投标人如为浙江省外企业须提交《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		提供原件扫描件
6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意即未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惩戒名单”记录）。		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以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7	投标人不在被有关部门限制、暂停、取消投标资格或不良行为正在公示期限内		以主管部门提供的不良行为记录为准。

注：如查实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以满足强制性要求的，取消中标资格，并报主管部门予以通报，注：如查实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以满足强制性要求的，取消中标资格，并报主管部门予以通报，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需完整、不得缺页。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 5、强制性资格条件—企业业绩要求表

序号	施工业绩要求	投标人达到的程度（投标人填写）	证明文件
1	<p>具有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后竣工的类似工程施工业绩<u>1</u>个及以上（类似工程指造价 2000 万元（含）以上的建筑工程，住宅和厂房除外），须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应同时包括以下 2 项：</p> <p>（1）竣工验收相关资料。</p> <p>（2）中标通知书（经备案）或非招标备案表或施工许可证（可三选一）。</p> <p>提供的资料应能反映工程规模、造价证明，如以上资料未能反映招标文件要求的，可按不利于投标人的处理方法处理。</p>		<p><b>提供原件扫描件，注明“经备案”的证明材料必须经备案</b></p>

注： 1、如查实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以满足强制性要求的，取消中标资格，并报主管部门予以通报。

投标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6、强制性资格条件—主要施工人员资历要求表

	资历要求	投标人达到的程度 (投标人填写)	证明文件
项目经理	具有 <b>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b> 执业资格，并同时具有“三类人员”B类证书。		附建造师注册证书、B类证书原件扫描件
	拟派项目经理在投标截止时无在建项目承诺书（格式后附）		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原件
	具有竣工的类似工程施工业绩 <u>1</u> 个及以上（类似工程指造价 <b>2000万元（含）</b> 以上的 <b>建筑工程，住宅和厂房除外</b> ），须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应同时包括以下2项： （1）竣工验收相关资料。 （2）中标通知书（经备案）或非招标备案表或施工许可证（可三选一）。 提供的资料应能反映工程规模、造价及项目经理（建造师）人选的证明，如以上资料未能反映招标文件要求的，可按不利于投标人的处理方法处理。		提供原件扫描件，注明“经备案”的证明材料必须经备案
安全生产负责人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负责人应具有“三类人员”C类证书		提供原件扫描件

注： 1、如查实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以满足强制性要求的，取消中标资格，并报主管部门予以通报。

2、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资格审查将不予通过。

投标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7、建造师（以项目经理资格）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郑重承诺：

- 1、拟派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为\_\_\_\_\_（姓名），符合国家项目负责人执业规范及《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意见》（浙政发【2014】39号），无在建工程（原有在建工程已在投标截止日前按招标人要求完成相应变更手续）；
- 2、投标所递交的所有业绩材料均属实。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8、其他强制性条件**

由投标人根据情况自行提供。